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注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3 | 22,797,728 | 18,726,175 |
| 銷售成本 | | <u>(19,187,238)</u> | <u>(16,599,050)</u> |
| 毛利 | | 3,610,490 | 2,127,12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 2,858,932 | 909,93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71,558) | (146,850) |
| 行政開支 | | (2,399,684) | (1,897,622) |
| 其他開支 | 5 | (1,155,989) | (2,296,891) |
| 融資成本 | 6 | (1,474,383) | (1,090,748) |
| 分佔損益： | | | |
| 聯營公司 | | 38,521 | 74,296 |
| 合營公司 | | <u>(117,876)</u> | <u>25,056</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 | <u>1,188,453</u> | <u>(2,295,700)</u>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7 | <u>74,785</u> | <u>(329,061)</u> |
| 年內溢利／(虧損) | | <u>1,263,238</u> | <u>(2,624,761)</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613,671 | (2,068,512) |
| 非控股權益 | | <u>(350,433)</u> | <u>(556,249)</u> |
| | | <u>1,263,238</u> | <u>(2,624,761)</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 9 | | |
| 基本 | | | |
| 一年內溢利／(虧損) | | <u>人民幣0.80元</u> | <u>人民幣(1.03)元</u> |
| 攤薄 | | | |
| 一年內溢利／(虧損) | | <u>人民幣0.80元</u> | <u>人民幣(1.03)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虧損) | <u>1,263,238</u> | <u>(2,624,761)</u> |
| 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 投資： | | |
| 公允價值的變動 | (1,136) | 2,116 |
| 現金流量套期： | | |
| 年內產生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實際 部分 | 122,533 | (26,194) |
| 包含在綜合損益表中的收益重新分類調 整 | (46,938) | — |
| 所得稅影響 | (8,873) | 3,929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773,639) | 472,606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份額 | <u>(1,485)</u> | <u>(3,525)</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 <u>(709,538)</u> | <u>448,932</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553,700</u> | <u>(2,175,829)</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952,317 | (1,648,675) |
| 非控股權益 | <u>(398,617)</u> | <u>(527,154)</u> |
| | <u>553,700</u> | <u>(2,175,82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 |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867,781 | 35,872,704 |
| 投資物業 | 5,332 | 6,018 |
| 使用權資產 | 1,544,665 | 1,610,727 |
| 商譽 | 182,011 | 182,011 |
| 其他無形資產 | 19,466,105 | 20,215,779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2,763,865 | 2,816,762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8,809,848 | 10,510,02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650,829 | 2,567,746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 50,500 | 50,500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020,994 | 1,198,644 |
| 遞延稅項資產 | 1,154,861 | 1,163,054 |
| 已抵押存款 | 62,134 | 83,73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20,802 | 2,551,720 |
| | <u>78,099,727</u> | <u>78,829,421</u>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3,001,739 | 8,613,14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 7,143,998 | 3,866,38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 投資 | 11 1,548,922 | 859,742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365,911 | 183,639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3,502,840 | 2,448,13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0,306 | 15,494 |
| 衍生金融工具 | 32,959 | 354 |
| 已抵押存款 | 553,443 | 374,7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868,247 | 5,641,238 |
| | <u>35,158,365</u> | <u>22,002,876</u> |
| 流動資產總值 | | |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 | 12,309,624 | 8,115,8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293,151 | 6,567,889 |
| 應付債券 | | 1,212,468 | 749,04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252,584 | 32,385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5,824,253 | 15,912,431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1,080,222 | 119,690 |
| 撥備 | | 60,745 | - |
| 應付所得稅 | | 240,663 | 172,618 |

流動負債總額

38,273,710 31,669,917

流動負債淨值

(3,115,345) (9,667,0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984,382 69,162,380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6,921,462 | 15,324,781 |
| 應付債券 | | 1,145,011 | 354,499 |
| 遞延收入 | | 835,046 | 700,27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895,480 | 1,243,213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2,167,210 | 3,218,747 |
| 撥備 | | 290,949 | 257,63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91,648 | 475,34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146,806 21,574,483

負債總額

61,420,516 53,244,400

資產淨值

51,837,576 47,587,897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 權益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2,096,694 | 2,017,168 |
| 庫存股份 | (443,993) | (560,840) |
| 儲備 | <u>43,492,774</u> | <u>40,326,060</u> |
| | 45,145,475 | 41,782,388 |
| 非控股權益 | <u>6,692,101</u> | <u>5,805,509</u> |
| 權益總額 | <u><u>51,837,576</u></u> | <u><u>47,587,897</u></u> |

董事

董事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准的全部準則及解釋。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指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闡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境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 |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號之修訂 |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 訂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年度改良—第11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

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有闡明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之租賃修改，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租賃負債之情況。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板塊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報告經營板塊：

- (a) 金屬鋰及鋰化合物板塊：鋰製品製造、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
- (b) 鋰電池板塊：鋰電池製造、銷售及提供工商業儲能服務；
- (c) 鋰礦資源及其他板塊：鋰礦石、磷礦石及其他鋰產品的勘探及銷售。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板塊的經營業績分開管理，以此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板塊業績基於各項須予呈報的板塊溢利／虧損進行評價，該板塊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計量。該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利息收入及與租賃無關的融資成本排除在外。除此以外，其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相一致。

各板塊間的銷售及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售價制定。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金屬鋰 及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板塊收益(附註3)： | | | | |
|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 13,547,723 | 8,535,987 | 714,018 | 22,797,728 |
| 板塊間銷售 | <u>200,470</u> | <u>12,219</u> | <u>3,680,900</u> | <u>3,893,589</u> |
| | 13,748,193 | 8,548,206 | 4,394,918 | 26,691,317 |
| 對賬： | | | | |
| 板塊間銷售抵銷 | | | | <u>(3,893,589)</u> |
| | | | | <u><u>22,797,728</u></u> |
| 板塊業績 | 2,934,472 | 575,336 | (729,996) | 2,779,812 |
| 對賬： | | | | |
| 板塊間業績抵銷 | | | | (378,784) |
| 利息收入 | | | | 252,085 |
|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 | | <u>(1,464,660)</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u>1,188,453</u></u> |
| 板塊資產 | 53,021,693 | 30,230,076 | 39,792,653 | 123,044,422 |
| 對賬： | | | | |
| 板塊間應收款項抵銷 | | | | <u>(9,786,330)</u> |
| 資產總值 | | | | <u><u>113,258,092</u></u> |
| 板塊負債 | 30,587,022 | 21,395,603 | 18,926,873 | 70,909,498 |
| 對賬： | | | | |
| 板塊間應付款項抵銷 | | | | <u>(9,488,982)</u> |
| 負債總額 | | | | <u><u>61,420,516</u></u>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金屬鋰 | | 鋰礦資源 | |
|------------------|-----------|-----------|-----------|-----------|
| | 及鋰化合物 | 鋰電池 | 及其他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板塊資料 | | | | |
| 應佔損益： | | | | |
| 聯營公司 | (143,400) | 2,664 | 179,257 | 38,521 |
| 合營公司 | (994) | - | (116,882) | (117,876)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 | | | | |
| 虧損淨值 | 125,706 | 257,470 | 204,565 | 587,741 |
| 折舊及攤銷 | 475,240 | 859,369 | 1,147,748 | 2,482,357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048,253 | 1,004,152 | 4,757,443 | 8,809,848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 | 2,763,865 | 2,763,865 |
| 資本開支* | 1,005,585 | 6,898,559 | 1,782,099 | 9,686,216 |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金屬鋰及 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 鋰礦資源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板塊收益(附註3): | | | | |
|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 12,350,839 | 5,946,203 | 429,133 | 18,726,175 |
| 板塊間銷售 | <u>767,196</u> | <u>989</u> | <u>1,307,798</u> | <u>2,075,983</u> |
| | 13,118,035 | 5,947,192 | 1,736,931 | 20,802,158 |
| 對賬: | | | | |
| 板塊間銷售抵銷 | | | | <u>(2,075,983)</u> |
| 收益 | | | | <u><u>18,726,175</u></u> |
| 板塊業績 | (1,351,498) | (136,591) | (43,061) | (1,531,150) |
| 對賬: | | | | |
| 利息收入 | | | | 315,304 |
|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 | | <u>(1,079,854)</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u>(2,295,700)</u></u> |
| 板塊資產 | 37,242,896 | 21,690,384 | 47,559,397 | 106,492,677 |
| 對賬: | | | | |
| 板塊間應收款項抵銷 | | | | <u>(5,660,380)</u> |
| 資產總值 | | | | <u><u>100,832,297</u></u> |
| 板塊負債 | 28,623,275 | 14,480,009 | 15,801,496 | 58,904,780 |
| 對賬: | | | | |
| 板塊間應付款項抵銷 | | | | <u>(5,660,380)</u> |
| 負債總額 | | | | <u><u>53,244,400</u></u>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金屬鋰及鋰 | | 鋰礦資源及 | |
|------------------|-------|-------|-------|-------|
| | 化合物 | 鋰電池 | 其他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板塊資料

應佔損益：

| | | | | |
|----------------|-----------|-----------|------------|------------|
| 聯營公司 | (61,289) | - | 135,585 | 74,296 |
| 合營公司 | 146,475 | - | (121,419) | 25,056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 307,507 | 171,461 | 118 | 479,086 |
| 折舊及攤銷 | 369,628 | 574,078 | 404,217 | 1,347,92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130,056 | - | 7,379,967 | 10,510,023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11,297 | - | 2,805,465 | 2,816,762 |
| 資本開支 | 2,895,543 | 3,273,406 | 11,299,028 | 17,467,977 |

區域信息

(a) 外部客戶收益

| | 2025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內地 | 21,314,634 | 14,485,930 |
| 韓國 | 285,430 | 2,551,192 |
| 其他國家／地區 | 1,197,664 | 1,689,053 |
| 收益總額 | <u>22,797,728</u> | <u>18,726,175</u> |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 | 35,972,053 | 31,965,608 |
| 阿根廷 | 23,939,713 | 25,665,253 |
| 其他國家／地區 | 9,982,731 | 13,934,91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69,894,497</u> | <u>71,565,772</u> |

以上非流動資產信息乃根據資產所處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信息

收入約為人民幣989,995,000元(2024年：人民幣2,263,497,000元)，來自鋰金屬及其化合物板塊向某一單個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關於收益的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22,796,991 | 18,725,583 |
| 其他來源收益 | | |
|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 <u>737</u> | <u>592</u> |
| 收益總額 | <u>22,797,728</u> | <u>18,726,175</u> |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板塊 | 金屬鋰 | | 鋰礦資源 | |
|----------------|-------------------|------------------|----------------|-------------------|
| | 及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貨物或服務類別 | | | | |
| 銷售工業產品 | 13,341,443 | 8,301,131 | 713,287 | 22,355,861 |
| 加工服務 | 205,627 | - | 647 | 206,274 |
| 工商業儲能服務 | - | 234,856 | - | 234,856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13,547,070</u> | <u>8,535,987</u> | <u>713,934</u> | <u>22,796,991</u> |
| 區域市場 | | | | |
| 中國內地 | 12,833,836 | 7,868,720 | 611,342 | 21,313,898 |
| 韓國 | 285,029 | 401 | - | 285,430 |
| 其他國家/地區 | 428,205 | 666,866 | 102,592 | 1,197,663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13,547,070</u> | <u>8,535,987</u> | <u>713,934</u> | <u>22,796,991</u> |
| 產品類型 | | | | |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 12,736,154 | - | 102,592 | 12,838,746 |
| 鋰電池 | - | 8,136,395 | - | 8,136,395 |
| 其他 | 810,916 | 399,592 | 611,342 | 1,821,850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13,547,070</u> | <u>8,535,987</u> | <u>713,934</u> | <u>22,796,991</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 在某個時點確認收益 | 13,547,070 | 8,301,131 | 713,934 | 22,562,135 |
| 在某個時段內確認收益 | - | 234,856 | - | 234,856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13,547,070</u> | <u>8,535,987</u> | <u>713,934</u> | <u>22,796,991</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板塊 | 金屬鋰 及鋰化合物 | | 鋰礦資源 及其他 |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貨物或服務類別 | | | | | |
| 銷售工業產品 | 12,243,609 | 5,917,684 | 427,512 | | 18,588,805 |
| 加工服務 | 106,638 | – | 1,621 | | 108,259 |
| 工商業儲能服務 | – | 28,519 | – | | 28,519 |
| | <u>12,350,247</u> | <u>5,946,203</u> | <u>429,133</u> | | <u>18,725,583</u>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12,350,247</u> | <u>5,946,203</u> | <u>429,133</u> | | <u>18,725,583</u> |
| 區域市場 | | | | | |
| 中國內地 | 8,737,775 | 5,421,221 | 326,342 | | 14,485,338 |
| 韓國 | 2,550,995 | 197 | – | | 2,551,192 |
| 其他國家/地區 | 1,061,477 | 524,785 | 102,791 | | 1,689,053 |
| | <u>12,350,247</u> | <u>5,946,203</u> | <u>429,133</u> | | <u>18,725,583</u>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12,350,247</u> | <u>5,946,203</u> | <u>429,133</u> | | <u>18,725,583</u> |
| 產品類型 | | | | | |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 11,830,760 | – | 105,300 | | 11,936,060 |
| 鋰電池 | – | 5,835,752 | – | | 5,835,752 |
| 其他 | 519,487 | 110,451 | 323,833 | | 953,771 |
| | <u>12,350,247</u> | <u>5,946,203</u> | <u>429,133</u> | | <u>18,725,583</u>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12,350,247</u> | <u>5,946,203</u> | <u>429,133</u> | | <u>18,725,583</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
| 在某個時點確認收益 | 12,350,247 | 5,917,684 | 429,133 | | 18,697,064 |
| 在某個時段內確認收益 | – | 28,519 | – | | 28,519 |
| | <u>12,350,247</u> | <u>5,946,203</u> | <u>429,133</u> | | <u>18,725,583</u>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12,350,247</u> | <u>5,946,203</u> | <u>429,133</u> | | <u>18,725,583</u> |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板塊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板塊 | 金屬鋰 | | 鋰礦資源 | |
|---------------|--------------------------|-------------------------|-----------------------|--------------------------|
| | 及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
| 外部客戶 | 13,547,070 | 8,535,987 | 713,934 | 22,796,991 |
| 板塊間銷售 | <u>200,470</u> | <u>12,219</u> | <u>3,680,900</u> | <u>3,893,589</u> |
| 小計 | 13,747,540 | 8,548,206 | 4,394,834 | 26,690,580 |
| 板塊間調整及抵銷 | <u>(200,470)</u> | <u>(12,219)</u> | <u>(3,680,900)</u> | <u>(3,893,589)</u>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u>13,547,070</u></u> | <u><u>8,535,987</u></u> | <u><u>713,934</u></u> | <u><u>22,796,991</u></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板塊 | 金屬鋰 | | 鋰礦資源 | |
|---------------|--------------------------|-------------------------|-----------------------|--------------------------|
| | 及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
| 外部客戶 | 12,350,247 | 5,946,203 | 429,133 | 18,725,583 |
| 板塊間銷售 | <u>767,196</u> | <u>989</u> | <u>1,307,798</u> | <u>2,075,983</u> |
| 小計 | 13,117,443 | 5,947,192 | 1,736,931 | 20,801,566 |
| 板塊間調整及抵銷 | <u>(767,196)</u> | <u>(989)</u> | <u>(1,307,798)</u> | <u>(2,075,983)</u>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u>12,350,247</u></u> | <u><u>5,946,203</u></u> | <u><u>429,133</u></u> | <u><u>18,725,583</u></u> |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 |
| 銷售工業產品 | <u>100,883</u> | <u>235,723</u>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後達成及付款通常須於交付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規定客戶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有權退貨(此情況會引致可變代價)。

提供加工服務

履約責任於加工服務完成後達成，而於提供服務前一般須作短期墊款。加工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以內，及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工商業儲能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且客戶接受後到期。

(c)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政府補助 | 358,789 | 438,596 |
| 銷售原材料 | 189,059 | 112,974 |
| 銀行利息收入 | 158,563 | 239,12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利息收入 | 15,609 | 40,083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息收入 | 77,913 | 36,09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股息及利息收入 | 4,578 | 589 |
| 其他 | 40,608 | 34,143 |
| | <u>845,119</u> | <u>901,606</u> |
| 其他收入總額 | 845,119 | 901,606 |
| 收益 | | |
| 公允價值之收益淨額：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允價值收益 | 112,815 | — |
|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 272,046 | 4,931 |
| 分步收購子公司原持有權益部分 重估收益 | — | 3,397 |
|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51,913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收益淨額 | 277,039 | — |
| | <u>2,013,813</u> | <u>8,328</u> |
| 收益總額 | 2,013,813 | 8,32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2,858,932 | 909,934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已售存貨成本 | 18,930,864 | 16,517,461 |
| 提供加工服務及其他服務成本 | 256,374 | 81,589 |
|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 153,647 | 92,77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01,868 | 1,134,43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6,432 | 62,898 |
| 無形資產攤銷 | 603,371 | 150,587 |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686 | 673 |
| 研發成本本年度支出 | 1,042,098 | 910,700 |
|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 30,757 | 30,367 |
| 核數師酬金 | 5,407 | 5,400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 |
| 薪金 | 2,031,552 | 1,472,501 |
| 福利及津貼 | 416,114 | 346,770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86,417 | 36,889 |
| 總計 | <u>2,534,083</u> | <u>1,856,160</u> |
| 匯兌差異淨額 | 253,778 | 53,234 |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18,183 | 56,204 |
| 於一家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10,303 | 83,564 |
| 無形資產減值 | 167,71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6,585 | – |
|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 254,960 | 339,318 |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 益)／虧損 | (112,815) | 1,482,414 |
| 銀行利息收入 | (158,563) | (239,1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額 | 4,950 | 10,339 |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詳細分類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 153,647 | 92,77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18,183 | 56,2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額 | 4,950 | 10,339 |
| 無形資產減值 | 167,710 | – |
| 於一家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10,303 | 83,56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6,585 | |
|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 254,960 | 339,318 |
| 可轉換債券之交易費用 | 21,237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 | 6,844 |
| 勘探費用 | 111,314 | 163,697 |
| 匯兌差異淨額 | 253,778 | 53,23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 值虧損 | – | 1,482,414 |
| 其他 | 23,322 | 8,500 |
| 總計 | <u>1,155,989</u> | <u>2,296,891</u>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利息 | 1,131,503 | 775,590 |
| 其他借貸利息 | 307,796 | 343,424 |
| 租賃負債利息 | 13,191 | 10,894 |
| 貼現銀行票據利息 | 39,569 | 34,694 |
|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 63,412 | 4,780 |
| | <u>1,555,471</u> | <u>1,169,382</u> |
|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 1,555,471 | 1,169,382 |
| 資本化利息 | (81,088) | (78,634) |
| | <u>(81,088)</u> | <u>(78,634)</u> |
| 總計 | <u>1,474,383</u> | <u>1,090,748</u>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實體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企業所得稅 | 260,004 | 31,790 |
| 支柱二所得稅—即期稅 | 62,829 | — |
| 遞延所得稅 | (397,618) | 297,271 |
| | <u>(74,785)</u> | <u>329,061</u> |
| 總計 | <u>(74,785)</u> | <u>329,061</u> |

報告期內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本集團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除外。本集團海外子公司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地稅收法規計繳。

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7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倘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所載的條件，其適用稅率為15%。若干附屬公司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效期如下：

| 名稱 | 有效期 |
|----------------|-------------------------|
|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 2025年10月29日至2028年10月28日 |
|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
|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
|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
|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 贛鋒鋰電(東莞)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 |
|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 |
|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5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 |
| 浙江鋒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
|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 |
| 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 2025年10月29日至2028年10月28日 |
|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
| 豐城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 |
| 雲南紅富化肥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
| 新余贛鋒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 | 2025年10月29日至2028年10月28日 |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青海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贛州贛鋒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內蒙古贛鋒鋰業有限公司、青海中航資源有限公司、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以及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所得稅稅率為15%，該稅率將在2030年12月31日到期。

按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188,453 | (2,295,700) |
|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15%) | 178,268 | (344,355) |
| 特定省份的不同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 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328,471) | (82,253) |
| 支柱二所得稅—即期稅 | 62,829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216,781 | 180,407 |
| 毋須繳稅的收入 | (87,583) | (22,329) |
| 歸屬於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損益 | (21,358) | 3,06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 83,950 | 57,071 |
| 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已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23,529) | (756) |
| 就過往期間之現行稅項調整 | (23,215) | (9,395) |
| 研發開支之額外稅務抵扣之影響 | (136,405) | (103,287) |
| 境外子公司匯率及通脹調整* | 3,948 | 650,898 |
| | <u>(74,785)</u> | <u>329,061</u> |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 | <u>(74,785)</u> | <u>329,061</u> |

* 境外子公司匯率及通脹調整影響主要與2025年阿根廷子公司經歷惡性通貨膨脹及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匯率的大幅貶值有關。

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規則適用範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支柱二相關法例並已生效。本集團已採用強制性豁免規定，不確認及不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將於支柱二所得稅產生時，將其列作當期稅項入賬。

本集團已根據本年度財務表現的現有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敞口，因此有關評估未必能完全反映未來狀況。經評估，於2025年度，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中，香港未通過過渡性安全港測試。由於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支柱二有效稅率低於15%，本集團已識別香港實體的利潤存在潛在風險敞口。本集團已就香港司法管轄區產生的支柱二所得稅確認並列作當期稅項入賬。除香港司法管轄區外，所有其他司法管轄區於2025年度均可適用安全港測試。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規則，本集團將持續跟進支柱二法例的發展，以評估其未來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8. 股息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擬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 (2024年：人民幣0.15元) | <u>314,504</u> | <u>302,575</u> |

本年度擬議的末期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23,928,359股(2024年：2,004,768,649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 | |
| 來自持續經營 | <u>1,613,671</u> | <u>(2,068,512)</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 <u>1,613,671</u> | <u>(2,068,512)</u> |
| 以下應佔： | | |
| 持續經營 | <u>1,613,671</u> | <u>(2,068,512)</u> |

| | 股份數目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股份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023,928,359 | 2,004,768,649 |
|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u>5,629,704</u> | <u>—</u> |
| 總計 | <u>2,029,558,063</u> | <u>2,004,768,649</u>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025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6,938,195 | 4,069,927 |
| 應收票據 | 501,146 | — |
| 減值 | <u>(295,343)</u> | <u>(203,547)</u> |
| 總計 | <u>7,143,998</u> | <u>3,866,380</u> |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結清的應收款項，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結餘進行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質押物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六個月內 | 6,208,814 | 3,645,752 |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224,360 | 137,785 |
| 一至兩年 | 202,465 | 54,324 |
| 兩至三年 | 3,334 | 24,994 |
| 三年以上 | 3,879 | 3,525 |
| 總計 | <u>6,642,852</u> | <u>3,866,380</u>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203,547 | 148,860 |
|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4) | 118,183 | 56,204 |
|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u>(26,387)</u> | <u>(1,517)</u> |
| 於年末 | <u>295,343</u> | <u>203,547</u> |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客戶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 | 即期 | 逾期 | | | 個別評估 | 總計 |
|---------------|-----------|---------|--------|--------|---------|-----------|
| | |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兩年以上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48 | 8.09 | 31.17 | 85.02 | 60.14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6,016,899 | 525,069 | 65,527 | 19,533 | 311,167 | 6,938,195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8,695 | 42,476 | 20,428 | 16,607 | 187,137 | 295,343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即期 | 逾期 | | | 個別評估 | 總計 |
|---------------|-----------|---------|--------|--------|--------|-----------|
| | |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兩年以上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28 | 14.31 | 38.12 | 97.29 | 88.97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3,336,371 | 586,377 | 47,866 | 45,858 | 53,455 | 4,069,927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9,219 | 83,906 | 18,248 | 44,615 | 47,559 | 203,547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 | | |
|------|-------------------------|-----------------------|
| 應收票據 | <u><u>1,548,922</u></u> | <u><u>859,742</u></u> |
|------|-------------------------|-----------------------|

就應收票據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因此，應收票據被分類及呈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91,83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2,633,000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已作質押以為銀行借貸及開出信用狀提供擔保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069,127 | 4,685,064 |
| 應付票據 | 3,240,497 | 3,430,791 |
| 總計 | <u>12,309,624</u> | <u>8,115,855</u> |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4,499,763 | 3,361,928 |
| 三至六個月 | 2,389,605 | 1,010,208 |
| 六至十二個月 | 1,912,308 | 187,142 |
| 一至兩年 | 211,019 | 68,450 |
| 兩至三年 | 56,432 | 57,336 |
| 總計 | <u>9,069,127</u> | <u>4,685,064</u>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0至360天內結算。

列入應付賬款、且屬於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一般按360天期限結算。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合作安排，本集團在維持原有付款期的情況下，將付款方式更改為信用證結算。供應商須於收到信用證後即時進行磋商，相關利息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的相關信用證業務通過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間銀行處理。根據本集團與銀行簽訂的協議，相關信用證將於原信用證到期日向銀行付款以結算款項。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無因信用證安排而有所更改，且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提供擔保。與原定付款到期日相比，供應商的融資安排延長了本集團的付款期限。

作為構成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

賬面值包含於：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7,499 |
| 其中已收到付款的供應商 | <u>627,499</u> |

13. 或有負債

2023年，墨西哥礦業總局發起了對本公司下屬3家墨西哥子公司(以下簡稱「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9個鋰礦特許權的覆核。根據墨西哥礦業總局的說明，若墨西哥子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提交充分證據以證明其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按時履行了鋰礦特許權開發的最低投資義務，將面臨取消其擁有的鋰礦特許權的風險。本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及時提交了大量證據證明其已履行了上述鋰礦特許權的最低投資義務。但在2023年8月，墨西哥礦業總局向墨西哥子公司發出了正式取消上述9個鋰礦特許權的決定通知。相關九個鋰礦特許權所屬的土地使用權仍然歸屬於墨西哥子公司，並未受到影響。

本公司認為，根據墨西哥法律的要求，墨西哥子公司已經履行了最低投資義務，且墨西哥子公司的礦山開發投資遠大於墨西哥法律規定的最低投資義務。墨西哥子公司2017年~2021年間每年均在規定的期限內定期向墨西哥礦業總局提交年度報告，詳細說明其運營情況，有關部門從未提出過任何異議，直到2023年才通知墨西哥子公司未能滿足最低投資義務，並取消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鋰礦特許權。本公司認為，墨西哥礦業總局取消上述鋰礦特許權的決議違反了墨西哥法律及國際法，這些決議是武斷的，並且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侵犯了本公司和墨西哥子公司的基本權利。因此，本公司聘請律師，向墨西哥經濟部針對上述取消鋰礦特許權的決議提起行政復議。

2023年11月，墨西哥經濟部作出了維持墨西哥礦業總局取消鋰礦特許權的決定。2024年1月，本公司向墨西哥索諾拉市Obregon的行政司法聯邦法院提交行政訴訟申請，要求撤銷上述9個鋰礦特許權的取消決議。

2024年5月，本公司就上述事項向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提請仲裁程序。2024年6月，本公司收到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的郵件確認仲裁案件被正式登記。

2025年1月，仲裁庭正式組成。2025年4月，本公司向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仲裁庭提交有關案件實體問題的備忘錄、證人陳述及專家報告。於該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仲裁中，本公司要求仲裁庭頒令墨西哥就其違反條約之行為作出全面補救，方式為：(i)歸還在墨西哥開發該項目的特許權及相關權利，並就項目延誤作出賠償；或(ii)就項目的全部公允市場價值作出賠償。2025年7月，本公司撤回於墨西哥提起的憲法訴訟及行政訴訟。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仲裁仍在進行中。根據上述仲裁的進展情況，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仲裁中勝訴的可能性較高。然而，法律顧問未能預測仲裁結果。由於仲裁審理仍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無法可靠估計有關程序的可能結果及影響。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並未就待決法律案件計提任何撥備。本公司已進行減值測試，並就Sonora礦業項目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02,002,000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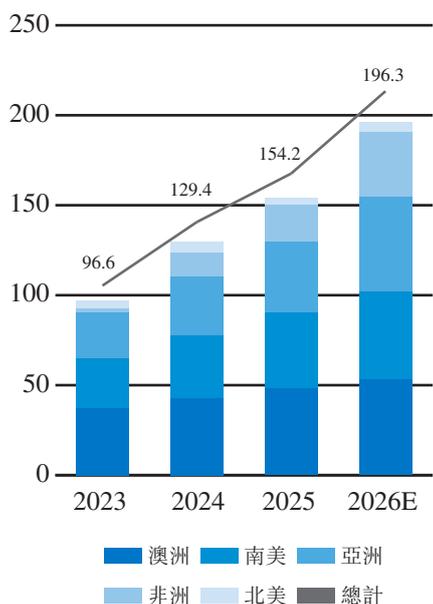
- (1)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元(含稅)。

行業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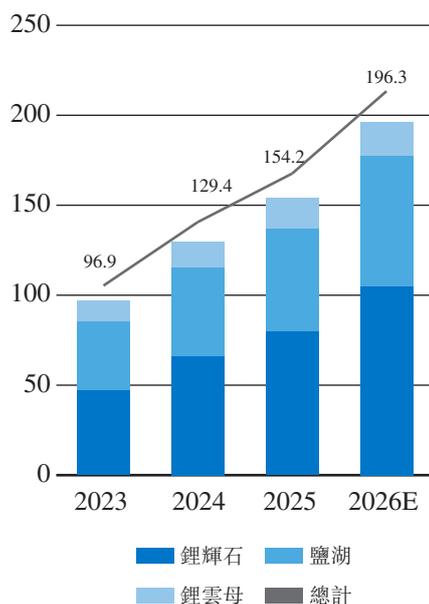
1. 鋰資源市場分析

全球鋰資源供給大部分來自鹽湖和硬岩鋰礦。成熟的鹽湖主要分佈在南美鋰三角和中國，大部份鋰礦山依然集中在澳大利亞。近年來，在終端市場的需求刺激下，鋰資源的投資開發力度加大，供應逐漸多元化。根據長江證券研究所的數據，2025年預計全球鋰資源供應量為154.2萬噸LCE(碳酸鋰當量)，同比增長19%，其中鋰輝石、鹽湖及鋰雲母來源分別是79.6萬噸LCE，57.4萬噸LCE及17.2萬噸LCE，分別佔比52%，37%及11%；按地區分類澳洲、南美及亞洲分別供給48.1萬噸LCE、42.2萬噸LCE及39.3萬噸LCE，共佔比84%，非洲預計供給20.7萬噸LCE。2026年預計全球供給鋰資源196.3萬噸LCE，同比增長27%，其中鋰輝石、鹽湖及鋰雲母來源分別是104.8萬噸LCE，72.4萬噸LCE及19.1萬噸LCE，分別佔比53%，37%及10%。按地區分類，澳洲、南美、亞洲及非洲將分別供應53萬噸LCE、48.9萬噸LCE、53萬噸LCE及36萬噸LCE。從結構上看，亞洲及非洲佔比將上升，澳洲及南美佔比則將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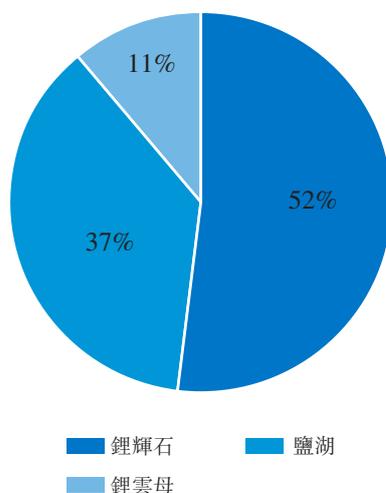
全球鋰資源供給分地區
(單位：萬噸LCE)



全球鋰資源供給按來源分類
(單位：萬噸LCE)



2025年全球鋰資源供給分佈



數據來源：長江證券研究所
(注：不考慮回收供給)

(1) 鋰輝石精礦市場

澳大利亞作為全球最大的鋰礦石生產國之一，憑借其成熟的礦業基礎、完善的法律法規及良好的配套設施，持續鞏固其在全球鋰輝石供應鏈中的核心地位。根據Fastmarkets的數據，截至2025年12月，5%-6%鋰輝石精礦的中國到岸價格約合1,560-1,590美元/噸，較2025年初價格850-900美元/噸上漲25%-31%，反映出全年鋰價整體走強的運行態勢。澳大利亞作為全球鋰礦資源的重要產地，主要生產商的鋰礦供應量相對穩定。2025年，澳大利亞礦山積極推動成本優化工作，以適應當前市場環境，雖然整體生產維持穩定，但在當前市場行情下仍有一定的生產經營壓力，預計2026年澳大利亞鋰輝石的供給釋放仍面臨一定不確定性。與此同時，非洲鋰資源正在加速崛起，逐步成為全球供應格局中的重要一極。非洲大陸鋰資源主要分佈於剛果(金)、馬里、津巴布韋等多個國家，現有產能中中小礦商佔比較高，與澳大利亞由大型主導的市場結構形成對比。儘管資源總量尚不及澳大利亞，非洲地區仍擁有多個世界級鋰礦項目，礦石品位優越，具備較強的資源稟賦。但由於開發主體分散、地緣政治複雜、配套基礎設施發展滯後等因素，鋰資源的勘探程度相對較低，項目推進較為緩慢。然而，受益於原礦成本相對較低，2025年全年非洲鋰輝石出口表現較為活躍，在全球鋰價低迷背景下仍顯示出良好的貿易韌性，反映出企業對中長期市場前景的信心。公司的Goulamina鋰輝石項目一期已在2025年內正式投產，並處於產能爬坡階段，是非洲鋰資源加速進入全球市場的重要體現。目前非洲鋰礦市場正逐步成為全球鋰資源供應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全球對鋰資源需求的持續增長和非洲鋰礦產能的進一步釋放，非洲有望在全球鋰資源供應體系中佔據更加重要的地位。

(2) 鹽湖滷水市場

鹽湖滷水型鋰礦作為全球開採成本最低的鋰資源類型，依然是當前開發的重點。儘管其建設週期通常長於礦山項目，但2025年南美「鋰三角」地區(智利、阿根廷、玻利維亞)憑借其全球最優質的鹽湖資源，持續鞏固其在供給端的戰略地位。該地區鹽湖資源雖稟賦優越，但開發受環評審批、高海拔、淡水資源短缺及基礎設施不足等多重因素制約，對資本實力、技術水平和項目管理能力提出了較高要求。2025年，阿根廷鹽湖項目的主導方多為資金雄厚且執行效率較高的大型企業，但在實際推進中，受困於惡劣的開發環境(高海拔、偏遠區位、基礎設施落後)、水資源可持續利用難題、技術工藝瓶頸以及社區關係維護等多重挑戰，整體開發進度仍顯緩慢。在全球鋰價持續承壓的背景下，上述制約因素被進一步放大，具備提鋰工藝突破能力和資源稟賦優勢的企業將率先突圍。公司的Cauchari-Olaroz鹽湖項目已在穩定產能爬坡過程中，隨著後續產能爬坡及產線優化，預計將逐步產出電池級產品；公司的Mariana項目一期也於2025年初正式投產。

(3) 鋰雲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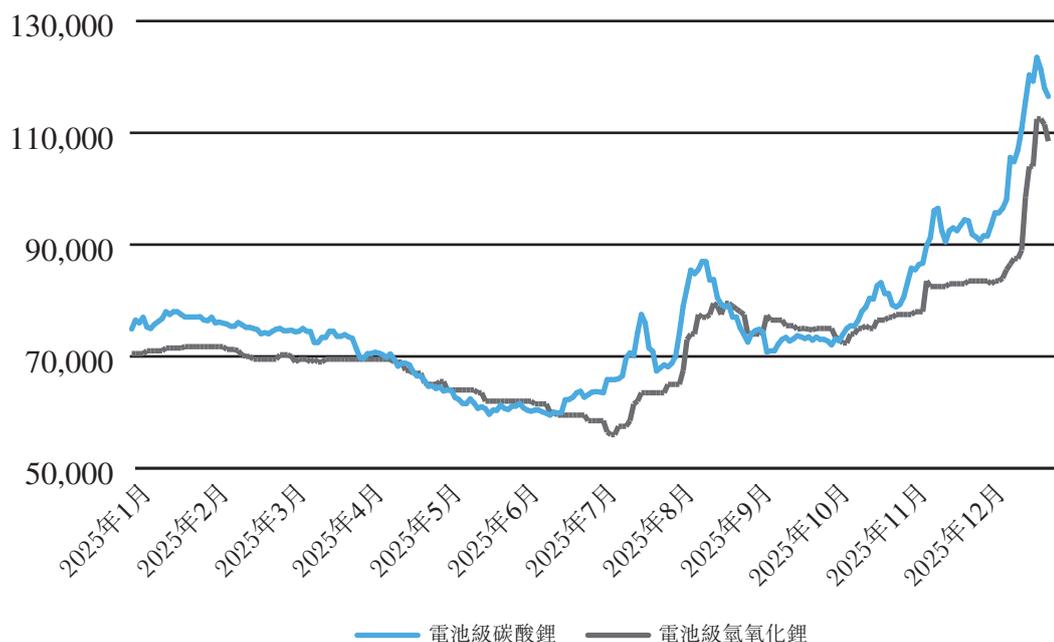
中國擁有全球探明儲量最大的鋰雲母資源，主要集中在江西地區，產業集聚效應顯著。相較於鋰輝石精礦提鋰，鋰雲母提鋰在資源自給和運輸成本方面具備一定優勢，對保障國內鋰資源供應鏈安全具有重要意義。然而，由於鋰雲母成分複雜、雜質含量高、連續生產難度大等因素，其開採成本以及提煉成本相較鋰輝石精礦提鋰以及鹽湖提鋰偏高。2025年，中國鋰雲母提鋰產業經歷了顯著的供需波動。上半年，在技術持續突破的推動下，產能逐步釋放；然而，下半年供應端出現明顯擾動，部分礦山停產導致鋰雲母端產量

環比下降，儘管部分企業通過礦石庫存維持生產，但整體產出減量明顯。近年來，鋰雲母提鋰技術領域取得多項突破，但鋰雲母提鋰產能建設也面臨來自鋰礦品位較低、冶煉形成的廢渣量大，以及鋰礦中含有的其他稀有貴重資源難以綜合利用等挑戰。

2. 鋰化合物市場分析

近年來，中國市場主要鋰化合物價格波動幅度較大。2025年全年，鋰價呈現出先抑後揚的行情。上半年，鋰化合物價格持續下跌，受供給出清力度不足、外部關稅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電池級碳酸鋰價格在6月下旬一度跌破6萬元／噸，創下2021年以來新低，也是自2022年11月鋰價見頂回落以來的最低點。下半年，市場迎來強勢反彈。7月起，隨著江西地區雲母提鋰企業受礦證問題擾動導致產量明顯下滑，疊加部分鋰礦減產的催化作用，市場情緒開始扭轉。進入四季度，鋰化合物市場需求在傳統淡季超出預期，新能源汽車及儲能下游訂單表現穩定，延續了旺季態勢。儲能電池出貨量的超預期增長成為全年最大需求亮點，帶動鋰鹽快速去庫存化。從10月中旬到年底，碳酸鋰價格上漲超60%。縱觀全年，鋰價走勢的核心矛盾始終圍繞供給過剩與需求預期的博弈展開。一方面，持續的虧損迫使低效產能退出，資本開支顯著降低；另一方面，儲能成為鋰市場新引擎，市場正從產能過剩逐步走向「弱平衡」，為2026年可能到來的「緊平衡」格局奠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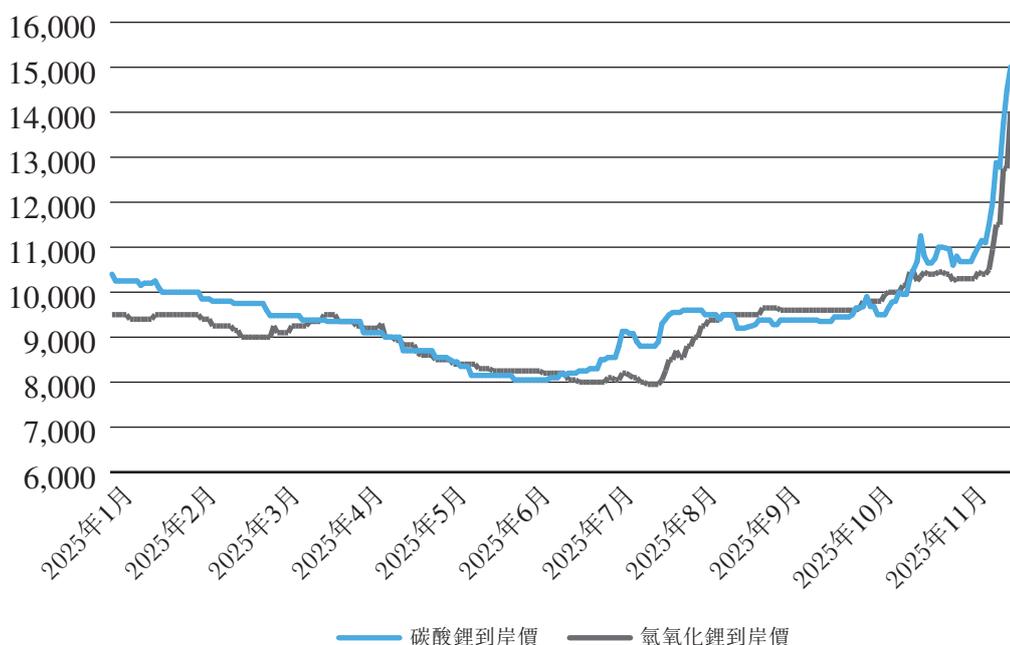
中國碳酸鋰與氫氧化鋰現貨價(單位：人民幣／噸)



數據來源：Fastmarkets

與此同時，國際市場的主要鋰化合物價格變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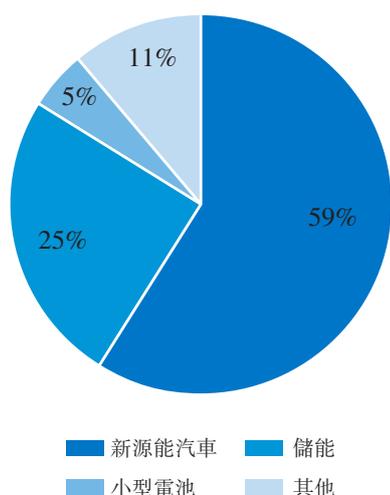
亞洲碳酸鋰與氫氧化鋰到岸價(單位：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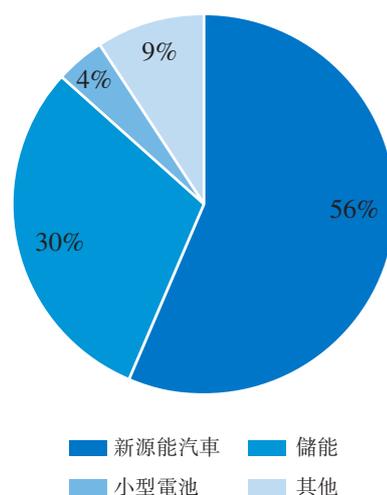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Fastmarkets

全球鋰行業需求量主要受新能源汽車與儲能行業需求的影響。2025年，在全球能源革命浪潮與各國碳中和目標的推動下，新能源產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鋰應用場景持續豐富，需求結構也呈現出新的變化特徵。動力電池領域仍為鋰需求的基本盤，儲能領域則成為2025年鋰需求的最大亮點。新能源技術的不斷創新突破和生產成本的持續下降，進一步提升了新能源的市場競爭力。在全球對環保和可持續發展重視程度不斷提高的背景下，主要經濟體紛紛推進碳中和目標，為新能源汽車和儲能技術的持續增長提供了長期支撐。公司作為鋰化合物深加工行業的龍頭企業，將得益於公司的先發優勢，在動力與儲能雙輪驅動的需求格局中不斷加強自身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的行業地位。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鋰業分會統計，2025年我國碳酸鋰產能178萬噸，產量97.6萬噸，同比增長39.3%；氫氧化鋰產能72萬噸，產量35.6萬噸，同比下降13.9%；氯化鋰產能5.4萬噸，產量3萬噸，同比增長25%。根據長江證券研究所數據，預計2025年全球鋰資源需求量為166萬噸LCE，其中新能源汽車佔比為59%，儲能佔比為25%；2026年全球鋰資源需求量為211萬噸LCE，其中新能源汽車佔比下降至56%，儲能佔比上升至30%。

2025年全球鋰資源需求分佈



2026年全球鋰資源需求分佈



數據來源：各公司公告、長江證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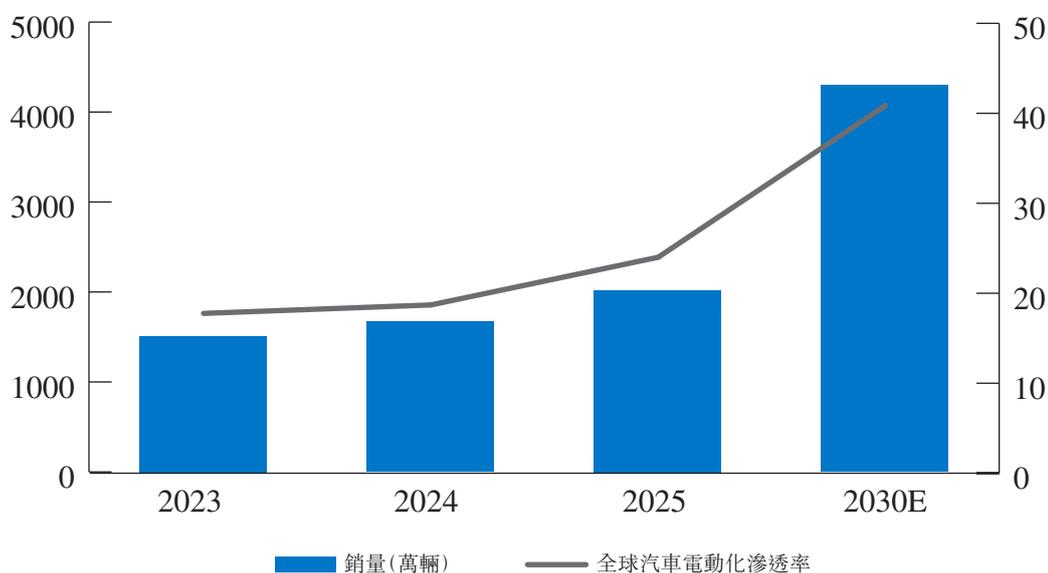
3. 鋰電池市場分析

2025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迅速，帶動中國動力電池產銷量快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統計數據，2025年1-12月，中國動力和儲能電池累計產量為1,755.6GWh，累計同比增長60.1%。同期，中國動力和儲能電池累計銷量為1,700.5GWh，累計同比增長63.6%。其中，動力電池累計銷量為1,200.9GWh，佔總銷量70.6%，累計同比增長51.8%；儲能電池累計銷量為499.6GWh，佔總銷量29.4%，累計同比增長101.3%。根據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數據，2025年全球動力電池裝機量約1,107.7GWh，同比增長32%，其中，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佔據全球64.8%的份額，排名前十企業佔據六席，前五企業佔據四席。

4. 電動汽車市場分析

根據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數據，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2,019.1萬輛，同比增長達到18.7%，滲透率達到24%，連續刷新歷史紀錄，但受主要市場經濟增速放緩和政策調整影響，整體增速較2024年有所放緩。當下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整體保持高增速，面對更加分化的區域市場格局，主流汽車製造商正深化本地化戰略，密集投放契合區域消費者偏好的新能源車型。同時，充電基礎設施的加速普及，以及深度融合的智能座艙、高階自動駕駛生態的構建，已成為驅動市場增長的核心引擎。然而，新能源汽車行業仍面臨諸多挑戰：部分市場新能源車型的綜合性價比優勢尚需鞏固，且供應鏈成本波動風險猶存。展望未來，在持續優化的產業政策引導、電池技術與智能化技術的持續進步、全球充電網絡覆蓋度與便利性的顯著改善，以及消費者對電動化、智能化接受度普遍提升的共同推動下，新能源汽車的全球銷量預計將延續穩健且高質量的增長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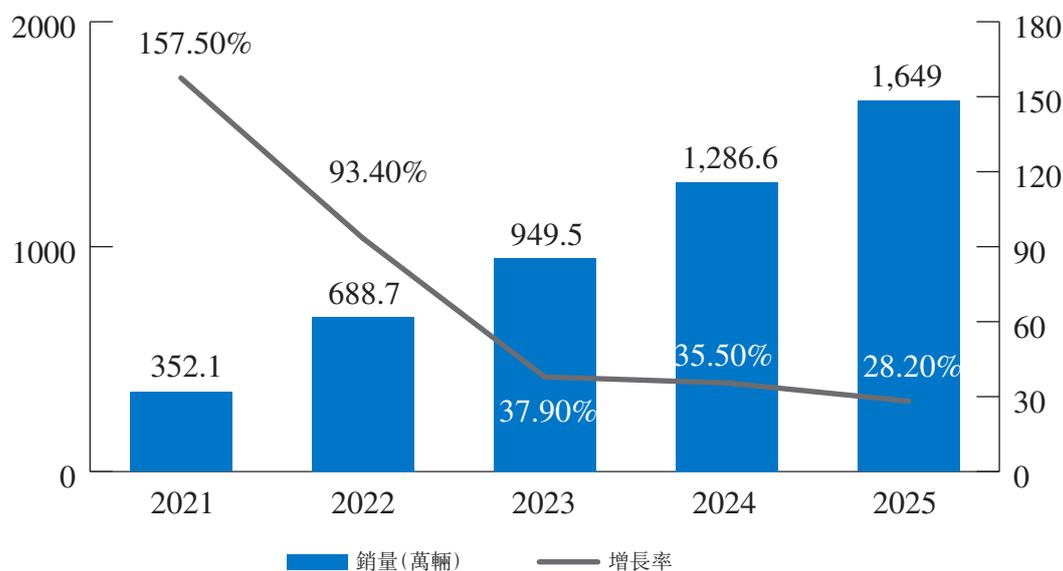
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



數據來源：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新發佈數據顯示，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在2025年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態勢，全年產銷雙雙突破1,600萬輛大關，連續第11年穩居全球首位。在國內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的同時，出口規模實現翻倍增長，產業發展邁上新台階。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為1,662.6萬輛和1,64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9%和28.2%。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佔汽車新車總銷量的比例達到47.9%，較上年同期提升了7%，顯示出強勁的市場替代效應。從動力類型看，純電動汽車依然是市場主力。全年純電動汽車累計產銷均超過1,060萬輛，同比增長約38%；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累計產銷均接近590萬輛，同比增長約14%。燃料電池汽車基數雖小，但增速顯著。

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



數據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報告期內國家重要新能源行業相關政策如下：

| 頒佈部門 | 產業政策 | 相關內容 |
|---------------------|-------------------------------------|--|
| 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等多部門 | 《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 | 個人消費者轉讓舊乘用車並購買新能源乘用車，單台補貼最高1.5萬元。 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車及動力電池更新補貼標準，由6萬元/車提高至8萬元/車。 規範補貼資金監管，打擊套取補貼行為。 |
| 財政部等部委 | 《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 | 公告規定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銷售「換電模式」新能源汽車時，若不含動力電池的新能源汽車與動力電池分別核算銷售額並分別開具發票，依據購車人購置不含動力電池的新能源汽車取得的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載明的不含稅價作為車輛購置稅計稅價格。 |

| 頒佈部門 | 產業政策 | 相關內容 |
|--------------|--------------------------------|---|
| 國務院 | 《健全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體系行動方案》 | 2025年2月21日由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方案提出要強化全鏈條管理，著力打通堵點卡點，構建規範、安全、高效的回收利用體系，運用數字化技術加強動力電池全生命週期流向監測，實現生產、銷售、拆解、利用全程可追溯。要用法治化手段規範回收利用，制定完善相關行政法規，加強監督管理。 |
|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 《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 | 新規將動力電池「不起火、不爆炸」從技術建議升級為強制要求，新增底部撞擊測試、快充循環後安全測試等多項測試項目。該標準將於2026年7月1日起實施。 |
| 工信部、財政部、稅務總局 | 《關於調整享受車船稅優惠的節能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 | 提高享受車船稅減免的節能、新能源汽車的技術門檻。新標準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要求相關車型滿足更嚴格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或新的產品技術要求，以引導產業技術升級。 |

數據來源：公開信息，政府網站

報告期內歐洲重要的新能源行業相關政策如下：

| 頒佈部門 | 產業政策 | 相關內容 |
|-------|---------------------------------|---|
| 歐盟委員會 | 碳排放考核制度修正案 | 2025年4月歐盟委員會對碳排放考核制度提出修正案。新規將年度車企碳排放考核變更為三年考核週期內的碳排放進行平均化評估(2025-2027年)，2027年之後將恢復年度碳排放考核。2025年5月8日歐洲議會和成員國就議案變更進行談判並達成一致，2025年底修正案正式生效。碳排放法案遠期給予供給端強大合規壓力。 |
| | 推遲《歐盟電池與廢電池法規》中經濟運營商電池供應鏈盡職調查義務 | 2025年5月，歐盟委員會今日正式提交提案，擬將《歐盟電池與廢電池法規》(Regulation (EU) 2023/1542)中關於經濟運營商電池供應鏈盡職調查義務的實施時間推遲兩年，新生效日期定為2027年8月18日。歐盟本計劃在8月實施的電池法案中的電池供應鏈盡職調查環節被延期兩年，企業提交碳足跡報告也有延期，這意味著起碼兩年內中國鋰電池企業出口歐洲依然暢通無阻。 |

| 頒佈部門 | 產業政策 | 相關內容 |
|-------|-------------|--|
| 德國政府 | 電動公司車稅制改革 | <p>2025年4月德國新政府圍繞擴大電動公司車稅負優勢進行稅制改革，包括(1)提高公司用車稅收優惠，車型售價上限從7萬歐元提升至10萬歐元；(2)設置面向電動汽車的特殊折舊政策，為購車者提供額外稅收優惠；(3)延長電動車輛稅豁免至2035年。</p> |
| 意大利政府 | 電動車「以舊換新」新政 | <p>2025年6月意大利政府宣佈即將啟動一項新的綠色激勵計劃，鼓勵用電動車替代燃油車。該計劃獲歐盟批准，並納入國家復甦與韌性計劃(PNRR)第五次修訂中。此次新政策的目標是替換約3.9萬輛燃油車為電動車。政府有6億歐元的預算原用於安裝充電樁。該計劃將必須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用完資金。</p> |
| | | <p>補貼標準：ISEE(家庭年收入)</p> <p>補貼金額：ISEE低於或等於3萬歐元的納稅人，可獲得電動汽車1.1萬歐元的補貼；ISEE在3萬至4萬歐元之間的納稅人，補貼金額降至9,000歐元。</p> |

報告期內東南亞現存的新能源相關政策如下：

| 頒佈部門 | 產業政策 | 新能源車政策 | 兩輪車政策 |
|-------|---|--------------------------------------|--|
| 印度尼西亞 | 2030年可再生能源佔比44%，計劃投資200億美元推動轉型，重點發展光伏和水電。 | 目標：2030年至少擁有220萬輛電動車 2050年只銷售電動汽車 | 目標2026年之前，製造電動摩托車所需零部件中要有80%以上能夠在印尼國內生產。 目標是到2025年生產40萬輛電動汽車和176萬輛電動摩托車。 在2050年之前全面停止銷售燃油車，只允許電動汽車和電動摩托車註冊上路。 2023年向25萬輛電動摩托車的購買者發放每輛700萬印尼盾(約3,200元人民幣)的補貼。其中20萬輛為新購置的電動摩托車、5萬輛為傳統燃油摩托車改裝為電動摩托車。獲得政府補貼的電動摩托車必須是在印尼生產、國產零部件比例應在40%以上，符合條件的電動摩托車生產商不得因政府補貼而提高銷售價格。 |

| 頒佈部門 | 產業政策 | 新能源車政策 | 兩輪車政策 |
|------|--|---|---|
| 泰國 | 2037年可再生能源佔比提升至51%，對應2023年的20%。對光伏組件進口零關稅，並推出家庭減稅計劃。 | <p>計劃2030年生產的汽車中30%為零排放汽車；</p> <p>銷售稅由8%降至2%，本地組裝(CBU)可減40%關稅，26年該政策取消；</p> <p>EV3.5計劃於2024年至2027年實施，售價低於200萬泰銖、電池容量為50千瓦時及以上的電動汽車，每輛可獲得5-10萬泰銖的補貼，電池容量小於50千瓦時的電動汽車，每輛可獲得2-5萬泰銖的補貼。</p> | 2022-2025年對零售價不超過15萬泰銖的電動摩托車單車補貼1.8萬泰銖(折合約人民幣3,800元)。 |

| 頒佈部門 | 產業政策 | 新能源車政策 | 兩輪車政策 |
|------|---|--|---|
| 馬來西亞 | 為安裝太陽能光伏板的家庭提供最多4,000林吉特的現金補貼。取消屋頂太陽能電池板容量限制。 | 目標在2030年將電動車銷售佔比提高到15%，2040年提高到38%；2050年達80%的電動汽車採用率，實現90%的本地電動汽車製造率。 | 年收入12萬令吉及以下的人士，在購買電動摩托車可享有2,400令吉(折合約人民幣4,000元)的政府補貼。 |
| 新加坡 | 到2025年，太陽能裝機量將增加4倍，到2030年，達到至少2GW峰值，可為超過35萬個家庭提供一年電力。 | 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到2030年所有新註冊的汽車都採用清潔能源車型。增加充電站的數目，最遲在2030年，將原本建設2.8萬個充電站的目標增至6萬個。 | |

報告期內拉美現存的新能源汽車相關補貼政策如下：

| 頒佈部門 | 產業政策 | 相關內容 |
|------|-----------------|---|
| 巴西 | 1000/2021號規範性決議 | 為分佈式發電「併網審核」提供了三種豁免：1) 快速通道機制：僅自發自用的小型光伏系統，且裝機功率 $\leq 7.5\text{kW}$ ，可以申請使用快速通道程序；2) grid zero項目豁免：免除不向電力配電網注入電能(grid zero)的微型發電和小型分佈式發電進行併網審核；3) 符合免費標準的微型分佈式發電，如果其發電功率與用戶單元在發電期間的用電量相匹配，則可以免除併網審核。 |
| | 14300號法律 | 1) 新建和現有的微型、小型光伏系統將自2023年起逐步引入電網費用，通過提高資產折舊額、維護成本費用等額外費用所佔比例實現光伏補貼退坡，從2023年起逐年增加15%比例，直至2029年全面適用。2) 低於5MW的光伏項目將在2045年前享有淨計量機制。 |
| | 加速增長計劃 | 125億美元用於資助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196座太陽能發電廠。個人用戶可向國家電網出售餘電。 |

| 頒佈部門 | 產業政策 | 相關內容 |
|------|------------|--|
| | 2050國家能源計劃 | 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水力發電和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必要性，在2050年增加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比重。 |
| | 新能源車進口 | 減免部分關稅，2024年為全額減免，計劃2027年恢復35%關稅。 |
| 智利 | 第70號最高法令 | 儲能系統和附有儲能系統的混合電站現在可享受容量補償機制，≥5小時存儲時長認可100%存儲容量。 |
| | 能源轉型法案 | 允許儲能項目根據其提供容量的能力獲得報酬，配儲時長若在5小時及以上，可實現儲能容量全額上網；允許儲能設備從電網充電；新一輪能源招標將為4小時以上儲能提供額外夜間饋電激勵；獨立儲能系統可直接在智利國家電力市場獲取收益，無需依附可再生能源系統。 |

| 頒佈部門 | 產業政策 | 相關內容 |
|------|---------------|--|
| | 大型儲能系統採購與投資法案 | 計劃在2026年投產的大型儲能系統，總投資額20億美元將用於建設和安裝先進的儲能設施以更好地整合風能和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為參與儲能系統建設和運營的企業提供稅收優惠和其他經濟激勵措施。 |
| | 21505號法案 | 設定了更高的可再生能源目標，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發電佔總發電量的比例應達到70%。為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稅收減免和其他經濟激勵措施，以鼓勵更多投資。 |
| 阿根廷 | 27191號法案 | 提出到2025年，總能源消耗的20%由新能源替代。 |
| | 331/17號行政令 | 推出進口電動、混合動力汽車關稅減免，承諾在本地生產或使用本國零配件生產的電動車，實行零關稅等優惠政策。未來半年內將有5萬輛電動汽車和混合動力汽車免關稅進入阿根廷市場。 |

數據來源：公開信息，各國政府網站

綜上所述，2025年是中國乃至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具有轉折意義的一年。中國市場的新能源汽車驅動力已逐漸從政策導向向產品導向轉變，過去依賴的經濟補貼激勵措施正逐步減弱，市場增長主要由消費需求和技術創新驅動。在海外，政策環境出現顯著分化：以美國為代表的市場正通過頒佈法案等舉措，大幅收緊直接購車補貼，轉而以稅收優惠、製造業回流補貼等方式扶持本土產業；而歐洲及其他市場則更加注重通過建設充電設施和完善產業生態來間接支持發展。當下，雖然各國政策支持 and 技術創新仍是產業發展的基礎，但地緣政治帶來的外交環境不確定性以及原材料供應鏈風險已成為行業必須直面的常態化挑戰。根據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的預測，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為4,300萬輛。展望未來，隨著中國企業全球化佈局的加速推進、智能化技術(如L3級自動駕駛商業化)的不斷突破以及飛行汽車等新車型的湧現，新能源汽車市場正迎來更大的發展機遇。同時，市場競爭已進入白熱化階段，行業分化加劇，各大車企需要在技術融合、成本控制與體系能力上不斷創新，才能在這場淘汰賽中保持領先地位。

5. 儲能市場分析

隨著全球碳中和進程的推進及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等硬性約束的落地，傳統化石能源體系正加速向以清潔、低碳為內核的可再生能源結構轉型。在此宏觀背景下，儲能產業已從配套角色躍升為新型電力系統的核心樞紐，呈現出爆發式增長態勢。從應用場景來看，儲能需求已深度滲透至發電側(配儲剛需)、電網側(調頻調峰)、用戶側(峰谷套利)以及通信與算力基礎設施(基站與數據中心備電)等多元領域。聚焦中國市場，2025年的儲能產業已跨越政策驅動期，進入市場化與規模化並行的新階段。儘管政策框架(如強制配儲、容量補償)仍提供基礎支撐，但增長的核心動能正逐步讓位於成熟的商業模式。尤其在工商業領域，

伴隨分時電價機制在全國範圍的精細化落地，以及高耗能企業電價市場化浮動帶來的成本壓力，儲能已從「可選配置」轉變為「降本剛需」，其作為經濟高效的用能管理手段，正迎來規模化普及的黃金時期。根據中信建投研究所的預測，2025年全球儲能電池需求量約591GWh，預計2026年約943GWh，同比增長60%。

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
(單位：GWh)



數據來源：中信建投研究所

6. 動力電池回收利用市場分析

動力電池作為電動汽車的核心部件，伴隨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持續高速發展，已實現規模化應用。隨著早期投入市場的動力電池將進入大規模退役期，建立規範高效的回收利用體系已成為關乎資源安全與環境保護的迫切任務，引起國家與社會的高度關注。從政策層面看，動力電池回收利用的頂層設計已從宏觀規劃走向系統落地。國務院於2025年2月審議通過《健全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體系行動方案》，明確提出完善標準體系、運用數字技術加強全生命週期流向監測，實現生產、銷售、拆解、利用全程可追溯。截至目前，市場監管總局已聯合工信部發佈動力電池回收利用國家標準22項，涵蓋拆解規範、餘能檢測、再生利用、鋰離子廢棄物回收等全環節，部分企業通過標準實施已實現鋰回收率達96.5%、鎳鈷錳回收率達99.6%。2025年底，七部門聯合發佈的《再生材料應用推廣行動方案》進一步鼓勵動力電池生產企業使用再生金屬原材料，推動構建國際國內一體化的資源循環利用體系。從佈局上看，2025年動力電池回收行業已形成上下游協同發力的格局。工信部持續公告合規回收企業（「白名單」企業），初步建成回收利用體系；從應用領域看，退役動力電池的梯次利用正加速向多元化場景滲透。根據國信證券推算，2025年退役動力電池的鋰回收總量將達到約5萬噸LCE。

7. 低空經濟市場分析

從2024年起，低空經濟連續兩年被寫入政府工作報告，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依託低空空域資源，涵蓋載人飛行、物流配送、城市管理、應急救援等多元應用場景的低空經濟，在航空技術、智慧空管等核心支撐下加速崛起，正在為區域經濟增長注入新動力，也深度融入人們的日常生活。2025年，低空經濟從概念藍圖加速走向體系化落地。國家發展改革委於年初正式成立低空經濟發展司，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發展戰略與規劃。同年，市場監管總局等十部門聯合發佈《低空經濟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5年版)》，圍繞核心需求，構建覆蓋航空器、基礎設施、空域管理、安全監管和應用場景的標準化框架，標誌著產業從自由探索邁向規範發展新階段。《通用航空裝備創新應用實施方案(2024–2030年)》持續推進，提出2030年形成萬億級市場的目標。據中國民航局預測，到2025年，中國低空經濟的市場規模將達到1.5萬億元，到2035年有望達到3.5萬億元，展現出巨大的發展潛力。

2025年，國外低空經濟市場發展同樣迅速。美國交通部出台首個《先進空中交通國家戰略(2026–2036年)》，聚焦安全整合eVTOL進入國家空域，明確以「空域、基礎設施、自動化」為核心支柱，計劃2030年實現部分城市常規運營、2035年培育自主運行模式。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FAA)實施新法規，允許eVTOL按IFR開展商業客運，紐約等地加速垂直起降機場建設，歐洲金融機構支持氫能機場建設，美英澳加新五國推進適航標準互認。新興市場如巴西、智利、中東則在農業植保、醫療配送及城市空中交通等領域加速差異化佈局。同時，電池、空管等核心技術突破，推動低空經濟邁向新階段。

總體而言，全球低空經濟市場在政策支持、技術突破和資本投入的共同推動下，已從技術驗證邁入規模化應用新階段。隨著空域管理精細化、基礎設施網絡化進程加速，以及人工智能與低空經濟深度融合，全球低空經濟正加速形成規模化、多元化的產業生態，為經濟增長注入新動力。

8. 固態電池市場分析

固態電池是一種新型儲能技術，其工作原理與液態鋰離子電池相似。固態鋰離子電池的主要材料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和固態電解質等，其核心在於將液態電池的電解液與隔膜替換成固態電解質，實現不用或者少用隔膜及電解液，相較於傳統鋰離子電池具備更高能量密度(單位體積/重量下存儲更多電能)、更快的充電速度、更長的使用壽命以及更高的安全性(避免液態電解液洩漏、燃燒風險)，但目前這項技術仍面臨電解質材料成本高、界面阻抗大、規模化生產工藝不成熟等挑戰，被視為下一代電池技術的重要發展方向。

業務回顧

1. 產品及產能

為滿足鋰產品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公司通過現有生產線技術改造及新建生產線來進一步擴充產能。產能擴充將有助於擴大公司的全球市場份額，滿足客戶對公司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公司目前已建成的主要生產基地如下：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 生產基地／子公司 | 位置 | 主要產品 | 投產年份 |
|----------|-------|------------------|-------|
| 奉新贛鋒 | 江西奉新 | 金屬鋰 | 2011年 |
| 宜春贛鋒 | 江西宜春 | 金屬鋰 | 2013年 |
| 萬噸鋰鹽 | 江西新余 | 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丁基鋰 | 2014年 |
| 寧都贛鋒 | 江西寧都 | 碳酸鋰 | 2018年 |
| 新余贛鋒鋰業 | 江西新余 | 高純碳酸鋰、氟化鋰、高氯酸鋰 | 2020年 |
| 豐城贛鋒 | 江西豐城 | 氫氧化鋰 | 2024年 |
| 四川贛鋒 | 四川達州 | 碳酸鋰、氫氧化鋰 | 2025年 |
| 青海贛鋒 | 青海海西州 | 金屬鋰 | 試生產 |

鋰電池

| 生產基地／子公司 | 位置 | 主要產品 | 投產年份 |
|----------------|------|--------------------------------|-----------------|
| 贛鋒鋰電 | 江西新余 | 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 2016年- 2023年 |
| 贛鋒電子、 贛鋒新鋰源 | 江西新余 | 智能穿戴產品專用聚合物鋰電池、 TWS無線藍牙耳機電池 | 2018年 |
| 江蘇贛鋒 | 江蘇蘇州 | 動力與儲能電池組、電池管理系統 | 2019年 |
| 匯創新能源 | 廣東東莞 | 兩輪車、戶外儲能及家庭儲能PACK 系統 | 2017年 |
| 惠州贛鋒 | 廣東惠州 | 聚合物鋰電池、TWS無線藍牙耳機電 池 | 2022年 |
| 重慶贛鋒動力 | 重慶 | 動力電池PACK系統 | 2023年 |
| 南昌贛鋒 | 江西南昌 | 儲能PACK系統 | 2025年 |

鋰電池回收

| 生產基地／子公司 | 位置 | 主要產品 | 投產年份 |
|----------|------|-------------|-------|
| 贛鋒循環 | 江西新余 | 鋰回收溶液、三元前驅體 | 2017年 |
| 贛州再生資源 | 江西贛州 | 金屬廢料、正極材料粉 | 2022年 |
| 四川贛鋒 | 四川達州 | 金屬廢料、正極材料粉 | 2023年 |

2. 鋰資源

公司持續關注全球範圍內的優質資源及配套項目，做好資源項目與生產項目的產能配套，公司投產資源所在地已覆蓋馬里、澳大利亞、阿根廷、中國，資源種類包括鋰輝石、鹽湖及鋰雲母，多元化的資源供給體系，逐步加強公司的原材料供應鏈韌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鋰資源情況如下：

| 序號 | 資源類型 | 項目名稱 | 持股比例 | 資源量 |
|----|------|-------------------------|--------|------------|
| 1 | 鋰輝石 | 澳大利亞Mount Marion鋰輝石項目 | 50% | 219萬噸LCE |
| 2 | | 澳大利亞Pilgangoora鋰輝石項目 | 4.36% | 1,159萬噸LCE |
| 3 | | 馬里Goulamina鋰輝石項目 | 65% | 714萬噸LCE |
| 4 | | 愛爾蘭Avalonia鋰輝石項目 | 100% | 勘探中 |
| 5 | | 寧都河源鋰輝石項目 | 100% | 10萬噸LCE |
| 6 | 鋰鹽湖 | 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 | 46.67% | 3,770萬噸LCE |
| 7 | | 阿根廷Mariana鋰鹽湖項目 | 100% | 812.1萬噸LCE |
| 8 | | 阿根廷PPGS鋰鹽湖項目 | 67% | 2,179萬噸LCE |
| 9 | | 青海一里坪鹽湖項目 | 49% | 165萬噸LCE |
| 10 | | 德宗馬海湖項目 | 100% | 勘探中 |
| 11 | 鋰雲母 | 上饒松樹崗鉬鈿礦項目 | 90% | 149萬噸LCE |
| 12 | | 內蒙古維拉斯托鋰礦項目 | 12.5% | 142萬噸LCE |
| 13 | | 湖南郴州香花舖鋰雲母礦項目 | 20% | 勘探中 |
| 14 | | 內蒙古加不斯鈿鉬礦項目 | 70% | 88.1萬噸LCE |
| 15 | 鋰黏土 | 墨西哥Sonora鋰黏土項目 | 100% | 882萬噸LCE |

- 註： 1) 資源量為100%權益為基準，通過氧化鋰含量換算為碳酸鋰當量，數據來源為各項目的公開信息；
- 2) 資源量測算結果為探明、控制、推斷資源量的總和，其中鋰輝石和鋰雲母項目資源量測算結果為探明、控制資源量總和，鹽湖項目資源儲量LCE數據為總孔隙度資源儲量所含氯化鋰數據換算得出；
- 3) 持股比例為通過股權比例折算到項目持股；
- 4) 公司對澳大利亞PLS Group Limited公司的持股比例包含公司領式期權交易後質押的持股；
- 5) 依據公告的整合方案，PPGS鋰鹽湖項目整合後，公司持有PPGS鋰鹽湖項目67%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的部分主要礦產項目的開發進展如下：

- (1) Mount Marion鋰輝石項目距離西澳Kalgoorlie大約40公里，目前為公司的關鍵鋰輝石原材料來源之一，公司持有該項目50%股權。2025年上半年為適應當前相對較低的鋰價環境，Mount Marion鋰輝石項目對其經營目標進行了調整優化，在保證公司鋰輝石精礦供應的同時，通過減少實際產出以降低項目的資本開支和生產運營成本。2025年下半年隨著鋰價的回升，Mount Marion鋰輝石項目礦石開採量恢復正常，生產滿負荷運轉。2026年計劃對項目進行選礦工藝升級，預計2027年末完成，升級後Mount Marion鋰輝石項目產能預計為60萬噸折6%高品質精礦。
- (2) Cauchari-Olaroz是位於阿根廷西北部胡胡伊省(Jujuy Province)的鋰鹽湖。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46.67%股權，並享有該項目的控制權。根據最新資源報告顯示Cauchari-Olaroz項目的鋰資源總量為約合3,770萬噸LCE，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鹽湖提鋰項目之一，項目一期設計產能為4萬噸LCE/年。公司訂立了包銷協議，獲得Cauchari-Olaroz項目規劃年產4萬噸LCE中

76%的產品包銷權。目前項目一期運營生產表現良好，產能利用率不斷提高，2025年共計生產3.41萬噸碳酸鋰，預計2026年生產3.5萬噸到4萬噸碳酸鋰。Cauchari-Olaroz項目的二期規劃年產能4.5萬噸LCE，二期項目已於2025年12月向當地政府提交環境許可的申請。

- (3) Mariana是一個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的鋰鉀鹽湖。根據Golder Associates Consulting Ltd.出具的技術報告，Mariana鋰鹽湖項目的鋰資源總量為約合812萬噸LCE。2025年2月，Mariana鋰鹽湖項目一期規劃年產能2萬噸氯化鋰生產線正式投產並逐步釋放產能。
- (4) 青海一里坪鋰鹽湖項目位於青海省海西州冷湖行委，礦區面積422.72平方公里，總孔隙度資源儲量為84,351.6萬方滷水，含氯化鋰179.94萬噸，氯化鉀1,680.5萬噸；總給水度資源儲量42,267.4萬方滷水，含氯化鋰93.44萬噸，氯化鉀1,082.3萬噸。公司通過子公司間接持有其49%的權益，目前一里坪項目已形成年產1.5萬噸碳酸鋰的產能。
- (5) 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位於非洲馬里南部地區，礦區面積100平方公里，礦區共有探明資源量+控制資源量+推斷資源量礦石量29,932萬噸，金屬氧化物量(Li₂O)為399萬噸，平均氧化鋰品位1.33%。項目現規劃一期產能50.6萬噸鋰精礦，目前公司持有Goulamina項目65%權益。Goulamina鋰輝石項目一期已建成投產並逐步釋放產能，2025年6月，馬里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完成首批鋰精礦裝船發往國內，2025年全年產出精礦33.66萬噸(干)，為公司提供優質穩定且低成本的鋰精礦。

- (6) PPGS 鋰鹽湖項目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西部，地處多個鹽湖項目中心，包括Pozuelos鋰鹽湖、Pastos Grandes鋰鹽湖、Sal de la Puna鋰鹽湖三塊鋰鹽湖資產，2025年公司與LAR規劃通過資產整合按份持有PPGS鋰鹽湖項目，以公告方案合併完成後，公司將持有PPGS鋰鹽湖項目67%權益。根據Wsp Golder的估計，PPGS項目的總資源量為2,179萬噸LCE，公司將逐步推進PPGS項目的產能建設，遠期產能規劃約為15萬噸LCE。
- (7) 松樹崗鉬鈮礦項目位於江西省上饒市橫峰縣，根據相關勘探報告備案顯示，該項目合計礦石量為29,860.4萬噸，伴生氧化鋰60.38萬噸，平均品位0.2022%。目前該項目處於施工設計和相關報告完善階段，項目的探轉採手續已完成並獲得採礦許可證，並於2025年完成採礦證的變更，取得新的採礦許可證以及不動產權證。
- (8) 蒙金礦業加不斯鋰鉬礦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鑲黃旗，根據相關勘探報告備案顯示，該項目上部雲英岩含鋰平均品位為0.67%，總礦石量7,244.3萬噸，公司持有其70%的權益。目前項目一期60萬噸/年採選項目驗收取證通過，2025年開始試生產並實現單月達產。預計2026年達成滿產狀態，選礦指標行業領先。

- (9) 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位於剛果共和國奎盧省盧安戈區，西鄰大西洋，南距經濟首都黑角市約35km，採礦權面積為242平方公里，以奎盧河為界，分為南北兩個礦區。礦山的主要礦石類型為光鹵石，並伴生溴等資源，目前礦權範圍內估算的KCL資源量約10.1億噸，平均品位21%以上，鋰資源量尚在勘探中。項目規劃為200萬噸KCL產品及4萬噸折純溴素產能，目前項目建設正在持續推進中，整體目標預計為2027年前完成投產。
- (10) 雲南白龍潭磷礦和大凹子磷礦位於雲南省昆明市，白龍潭磷礦主要為膠磷礦，次為少量纖狀、纖維狀磷灰石，累計查明資源礦石量3,252.6萬噸， P_2O_5 平均含量23.82%。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白龍潭磷礦累計消耗資源量725.13萬噸， P_2O_5 平均含量29.17%。保有資源量2,527.47萬噸， P_2O_5 平均含量22.29%。設計年產能40萬噸，2025年原礦共產出40.2萬噸；凹子磷礦累計查明資源礦石量3,376.1萬噸， P_2O_5 平均含量24.60%。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消耗資源量245.17萬噸， P_2O_5 平均含量25.14%。保有資源量3,132.2萬噸， P_2O_5 平均含量24.46%。設計年產能60萬噸，2025年原礦共產出60.1萬噸。
- (11) 邦巴利鋰礦項目位於非洲塞拉利昂北方省邦巴利地區，礦區面積為80.43平方公里，雲英岩化偉晶岩脈型鋰礦床，主要含鋰礦物為鋰輝石、鋰雲母和伴生鉬，已取得當地的採礦證和環評許可。截至2025年底，勘探的資源量估算面積為1.31平方公里，礦權範圍內鋰礦控制+推斷礦石量3,915.36萬噸，金屬氧化物量(Li_2O)48.36萬噸，平均氧化鋰品位1.24%，項目初期建設目標為採選生產規模為200萬噸/年，採用露天開採方式。截至本公告日期，項目正處於基礎建設中。

3. 鋰化工業務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國內最大的鋰化合物供應商，公司同時擁有「滷水提鋰」、「礦石提鋰」和「回收提鋰」產業化技術。本報告期內，四川贛鋒年產5萬噸鋰鹽項目於上半年完成生產線調試，產能逐步釋放，碳酸鋰產能滿負荷生產；青海贛鋒一期年產1,000噸金屬鋰項目處於試生產階段，生產線爬坡至最優狀態；公司電池級硫化鋰產線逐步釋放產能，硫化鋰產品主含量 $\geq 99.9\%$ 、 $D50 \leq 5 \mu m$ ，憑借高純度、低雜質含量及優異的一致性，可滿足高導電性固態電解質材料技術要求，目前已通過客戶質量認證，已向多家下游客戶供貨。公司將進一步做好精益生產、節能降耗工作，主動向細處降成本，提升工廠數智化水平，加速培育新質生產力。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現有鋰鹽產品產能分佈情況如下：

| 序號 | 生產基地 | 位置 | 主要產品 | 設計產能 |
|----|----------|-------|---------------------------|---|
| 1 | 萬噸鋰鹽 | 江西新余 | 氫氧化鋰 碳酸鋰 氯化鋰 丁基鋰 | 81,000噸/年 15,000噸/年 12,000噸/年 2,000噸/年 |
| 2 | 新余贛鋒鋰業 | 江西新余 | 高純碳酸鋰 氟化鋰 | 10,000噸/年 10,000噸/年 |
| 3 | 寧都贛鋒 | 江西寧都 | 碳酸鋰 | 20,000噸/年 |
| 4 | 宜春贛鋒 | 江西宜春 | 金屬鋰 | 1,500噸/年 |
| 5 | 奉新贛鋒 | 江西奉新 | 金屬鋰 | 650噸/年 |
| 6 | 青海贛鋒(一期) | 青海海西州 | 金屬鋰 | 1,000噸/年 |

| 序號 | 生產基地 | 位置 | 主要產品 | 設計產能 |
|----|--------------------|--------|--------|-----------|
| 7 | 豐城贛鋒(一期) | 江西豐城 | 氫氧化鋰 | 25,000噸/年 |
| 8 | 阿根廷Cauchari-Olaroz | 阿根廷胡胡伊 | 碳酸鋰 | 40,000噸/年 |
| 9 | 阿根廷Mariana | 阿根廷薩爾塔 | 氯化鋰 | 20,000噸/年 |
| 10 | 四川贛鋒 | 四川達州 | 碳酸鋰 | 25,000噸/年 |
| | | | 氫氧化鋰 | 25,000噸/年 |
| 11 | 循環科技(一期) | 江西新余 | 電池級碳酸鋰 | 20,000噸/年 |
| | | | 電池級磷酸鐵 | 40,000噸/年 |

註：阿根廷Cauchari-Olaroz設計產能以100%權益為基準

4. 鋰電池業務

依託公司上游鋰資源供應及全產業鏈優勢，公司的鋰電池業務已覆蓋固態鋰電池、動力電池、消費類電池、聚合物鋰電池、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等五大類二十餘種產品，包括毫安時至百安時各個級別，並將固態技術應用其中，助力車企、電池廠、消費品牌完成能源迭代。目前，公司鋰電池業務已分別在東莞、寧波、蘇州、新余、惠州、重慶等地設立生產基地。

1. 消費類電池及聚合物鋰電池：新余贛鋒電子、惠州贛鋒鋰電兩大基地協同發力，以消費類鋰離子電池為核心，形成150萬隻/天的產能規模，公司支持高端客戶定製化需求，構建了多元化、全場景的產品矩陣，形成「標準化產品+定製化解決方案」的雙重服務模式，滿足不同客戶的差異化需求。手機類、筆電類、移

動電源類電池作為公司重點發力的核心產品，貼合消費電子「小型化、高性能、長續航、高安全」的發展趨勢，持續為終端產品升級賦能。TWS扣式電池憑借小型化、高續航、低功耗的核心優勢，成為知名品牌的核心供應商。

2. 動力電池：公司已構建覆蓋全場景的商用車動力電池及系統解決方案，磷酸鐵鋰商用車電池矩陣全面落地。其中，高安全產品高能量密度版本突破193Wh/kg，可實現短時間快速補能。針對重卡、輕卡、微面等不同應用場景公司推出定製化方案，並同步完成高倍率長循環電池升級。公司高性能電芯電池系統電量覆蓋10kWh-1,000kWh，可廣泛應用於重卡、礦卡、輕卡、輕客、公交、環衛等各類商用車型，具備低成本、高可靠、高集成、平台化等優勢。在補能體系方面，公司超充電池技術和換電技術構建起「快充+換電」雙輪驅動的高效補能生態，全面滿足商用車高強度、高效率、長週期的運營需求。

通過對國內外兩輪車使用場景市場分析，公司在兩輪車動力電池領域精準設計與研發，滿足各類市場需求，其中B端商用換電產品綜合高功率、高能量密度、高安全和長壽命廣泛用於鐵塔換電項目，處於行業換電細分市場領先地位；C端民用電芯具備低溫充電、低成本與高安全的優勢迅速打開市場；255Wh/Kg高能量密度C3持續倍率放電電芯批量出貨，滿足電摩市場高功率、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的需求。

3. 儲能電芯：基於儲能市場核心需求，公司圍繞儲能電芯高安全、長循環、高能效、大容量的技術方向進行產品開發，持續降低儲能全生命週期度電成本。2025年314Ah電芯持續放量出貨，公司完成392Ah、588Ah大容量電芯產品和長循環電芯產品的開發。公司電芯材料體系穩定，循環過程能量效率保持率高，可滿足不同儲能應用場景的使用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現有消費類鋰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PACK系統生產基地如下：

| 序號 | 生產基地 | 位置 | 主要產品 | 設計產能 |
|----|------------|------|-----------------------------------|------------------------------------|
| 1 | 惠州贛鋒 | 廣東惠州 | TWS電池生產線、3C數碼聚合物鋰電池產線 | 年產1億隻聚合物鋰電池 |
| 2 | 贛鋒電子、贛鋒新鋰源 | 江西新余 | 智能穿戴產品專用聚合物鋰電池、TWS無線藍牙耳機電池、電子煙鋰電池 | 年產3.9億隻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 |
| 3 | 贛鋒鋰電 | 江西新余 | 鋰動力電池、儲能電池、電池模組及PACK系統 | 動力、儲能、半固態電芯40GWh/年；儲能PACK系統18GWh/年 |
| | 南昌贛鋒 | 江西南昌 | 電池模組及PACK系統 | 儲能PACK系統12GWh/年 |
| 4 | 江蘇贛鋒 | 江蘇蘇州 | 動力PACK系統 | 3.3GWh/年 |
| 5 | 匯創新能源 | 廣東東莞 | 兩輪車、戶外儲能及家庭儲能PACK系統 | 2GWh/年電池PACK系統 |
| 6 | 重慶贛鋒動力 | 重慶 | 動力電池PACK系統 | 年產4.5GWh動力電池系統 |

5. 固態電池上下游一體化

公司以前瞻性技術佈局和全鏈路協同優勢，聚焦固態電池核心環節技術鑽研，成為行業唯一一家俱備固態電池上下游一體化能力的企業，實現了技術突破與產品矩陣雙向發力，加快多場景應用的商業化進程。

在技術研發上，公司同步推進硅碳與鋰金屬負極雙路線突破產業化門檻，以金屬鋰負極技術為核心，推動高比能電池量產進程。400Wh/kg電池循環壽命已突破1,100次並完成工程驗證，具備規模化應用潛力；全球首款500Wh/kg級10Ah產品實現小批量量產，樹立鋰金屬電池產業化標桿。同時硅基負極同步推進，硅基體系實現320-480Wh/kg產品梯度佈局，其中320Wh/kg電芯循環壽命突破1,000次，480Wh/kg技術儲備達行業頂尖水平，滿足不同場景對能量密度與循環性能的差異化需求。在標準引領上，全球首個《電池級硫化鋰》行業標準由公司牽頭編製，填補了現有標準體系空白，贛鋒技術開始定義全球質量尺度。

在商業應用上，公司逐步完善固態電池一體化佈局，積極推動固態電池商業化進程。在低空經濟領域，公司推出適配低空飛行場景的固態電池解決方案，與知名無人機及eVTOL企業達成合作，浙江鋒鋰研發高比能高功率eVTOL電池，已正式搭載於沃飛長空AE200-100機型，並於2025年12月順利完成第一階段的載人試飛任務，為低空經濟商業化運營奠定基礎。

固態電池作為下一代電池技術的核心方向，是推動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低空交通發展的關鍵支撐，公司將充分發揮上下游產業一體化協同優勢，持續加大研發力度，推動動力技術迭代，促進能源轉型與產業升級。

6. 儲能業務

公司為響應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抓住新型儲能發展機遇，公司以「用戶側分佈式儲能+電網側集中式儲能」雙輪驅動為核心發展儲能業務，構建覆蓋全產業鏈的儲能生態體系。

2025年，公司積極參與了幾十個大型儲能電站項目，為公司貢獻了高質量的新增長點。公司與全球電力龍頭企業法國電力集團達成儲能電站項目合作，儲能業務獲得歐洲主流市場的高度認可；5MWh標準儲能艙大規模量產，產品遍佈內蒙、廣東、新疆、山西、雲南、寧夏等全國各地，適應各種地區環境。2025年公司推出了6.25MWh集裝箱儲能系統，為穩定區域電網、推動能源轉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未來公司將依託技術研發和規模化佈局雙輪驅動，持續推動儲能結構轉型升級，積極拓展國內外儲能電站投資與運營業務，不斷拓展業務版圖，為推動全球能源轉型和可持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成為儲能領域的領軍企業。

7. 綜合能源業務

公司以綠色低碳為核心戰略，構建覆蓋生產全鏈路的綠色能源體系，驅動鋰電產業鏈高質量發展。

綠電直連項目：通過風電+光伏+儲能深度融合，為新余、南昌等生產基地提供可追溯綠色電力，從源頭實現產業鏈超低排放，顯著提升產品海外綠色競爭力。

零碳園區建設：2025年，公司助力江西宜春經開區、重慶兩江新區、江西豐城項目入選國家級/省級零碳園區。通過工藝優化源頭降碳、綠電/綠蒸汽替代火電煤汽、電動重卡替代傳統油車，實現生產、運營、物流全環節綠色化，打造鋰電行業零碳標桿。

8. 電池回收業務

公司通過開發退役電池綜合回收利用新工藝和新技術及擴充退役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進一步提升產業化技術水平和競爭優勢。目前，公司已在新余、贛州、南京等地建成多處拆解及再生基地，實現了資源循環利用與業務增長的有機結合。在技術層面，公司採用具備國際領先水平的廢舊電池回收處理工藝，實現尾氣無害化處理與廢水零排放；領先的提鋰工藝，從回收的廢舊材料中提取有價金屬及鋰化合物，形成電池的可持續發展閉環，實現資源循環利用。2025年，公司加快佈局回收網絡，在全國八大城市建立了規範化的退役電池綜合回收利用基地，投資建設的綠色回收工廠，與當地政府及公交系統密切合作，保障廢舊電池原料的穩定供應。目前，公司磷酸鐵鋰回收市場佔有率行業領先，鋰綜合回收率高達94%及鎳鈷金屬回收率99%。報告期內，循環科技(一期)項目已建成並逐步釋放產能，實現廢舊磷酸鋰電池全組份高效回收。

9. 技術贛鋒戰略

公司堅持走「技術創新驅動」的高質量發展路線，擁有「國家企業技術中心」、「鋰基新材料國家與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等國家級科研創新平台，專業精湛的科技創新團隊及成熟的產學研合作機制，以技術創新為戰略引擎，構建「研發引領—成果轉化—產業升級」的全鏈條高質量發展範式。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國家企業技術中心、省級企業技術中心、鋰電材料與應用江西省重點實驗室等評價，江蘇贛鋒、重慶贛鋒獲批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浙江鋒鋰獲批浙江省企業研究院。公司申報的2025年江西省工業發展專項3項均已獲批，「贛鋒鋰業鋰電綜合賦能平台」項目獲批國家數字化轉型專項；公司「高性能固體電解質材料開發」、「性能鋰(合金)負極材料製備與改性技術」、「高比能固態鋰電池製造技術」項目均獲批江西省科技重大專項；贛鋒鋰電獲批2025年省重點研發計劃項目2項。公司榮獲江西省數字領航企業，豐城贛鋒榮獲江西省數智工廠企業，公司與豐城贛鋒均榮獲江西省先進級智能工廠。新余贛鋒、奉新贛鋒、東莞贛鋒、匯創新能源、重慶贛鋒、贛鋒新鋰源通過了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報告期內，公司承擔省級科技重大專項項目2項，參與國家重點研發項目1項。公司主持／參與「富鋰鐵酸鋰」、「高純硼酸鋰」、「鋰離子電池用再生黑粉」等六項相關鋰鹽產品的國家標準制定；主持、參與制定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團體標準的產品共計83項，其中16項標準獲獎，主持制訂的《電池級硫化鋰》標準榮獲全國有色金屬標準一等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獲得授權國家專利1,367個，其中授權中國國家發明262個，實用新型1,021個，外觀65個，國際專利19個；軟件著作權27項。

未來展望

1. 鞏固優勢，持續獲取全球上游鋰資源

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鋰資源對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至關重要。公司秉承資源全球化佈局的宗旨，將通過進一步勘探不斷擴大現有的鋰資源組合，積極提高公司的資源自給率水平，優先開發低成本鋰資源，進一步優化公司鋰資源成本結構。在滷水資源方面，公司將積極推進開發PPGS鹽湖項目和Cauchari-Olaroz鋰鹽湖二期項目的建設。在鋰輝石資源方面，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範圍內的優質鋰輝石項目，積極與合作夥伴配合，確保澳大利亞Mt Marion、澳大利亞Pilgangoora、非洲馬里Goulamina鋰輝石項目的產能供應，提高公司鋰輝石自給比例。在鋰雲母資源方面，蒙金礦業旗下內蒙古加不斯鋯鉬礦項目將成為公司開發鋰雲母類型資源的重要一環，公司今後將著眼於優質且低成本的鋰雲母項目開發。公司將利用產業價值鏈的經驗及對市場趨勢的洞悉力，繼續積極探索進一步取得鋰資源的可能性，豐富優質鋰資源的核心組合，為中游及下游業務進一步提升提供可靠且優質的鋰資源保障。

2. 提高鋰產品的規劃產能

為滿足鋰需求持續增長，公司全面推進鋰產品生產設施系統性擴產，通過全球資源深耕、產能升級、技術創新與產業鏈協同，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公司加速推進四川、青海、江西、內蒙古等重點鋰鹽與金屬鋰項目建設與產能釋放，同步推進阿根廷鹽湖項目產能爬坡與技術優化，形成礦石提鋰、鹽湖提鋰、回收提鋰的多元協同的產能體系，以高效產能匹配下游新能源需求。公司將根據未來鋰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合理規劃鋰產品產能，公司計劃於2030年或之前形成總計年產不低於60萬噸的鋰產品設計產能。

3. 發展鋰電池板塊業務

公司積極參與全球前沿固態電池領域的技術研發，取得了一系列技術成果，自主開發的長續航純電動汽車應用的高安全高比能固液混合動力鋰電池，聯合上游電池材料、生產設備供應廠商，下游新能源汽車廠商以及高等院校開展聯合技術攻關，實現高比能固液混合鋰動力電池的開發、裝車應用及產業化目標。同時，公司在高安全長循環新型磷酸鐵鋰電池體系技術、主動均衡BMS模組技術、高電壓平台聚合物快充技術、TWS藍牙耳機專用大容量扣式電池、固體電解質隔膜及全固態電池體系開發等方面，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公司努力為客戶提供高安全、長壽命、高性價比的系統解決方案和優質服務，致力打造最具創造力的鋰電智慧新能源，努力躋身於全球鋰電池行業第一梯隊，引領鋰電池技術創新的新時代。

4. 發展鋰電池回收業務

隨著汽車及消費型電子產品的使用而對退役電池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公司開展鋰電池回收業務增長潛力巨大，並進一步豐富了鋰原材料來源。公司回收鋰電池的能力為電池生產商及電動汽車生產商提供了可持續的增值解決方案，有助於加強與客戶的緊密聯繫，擴大電池回收規模及改善提升電池回收業務的技術。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及創造其他收益來源，公司旨在利用不斷增長的退役鋰電池數量，成為全球鋰電池回收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

5. 進一步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公司致力於技術研發，發揮專業精湛的科技創新團隊及成熟的產學研合作平台的優勢，加強與國內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研究機構的合作以進一步提升創新能力。公司將進一步改進鋰的提取方法以及高純度鋰加工技術，保持在全球鋰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包括：

- 開發及生產固態鋰電池的固體電解質及負極材料，及研發固態鋰電池；
- 鋰電池的二次利用及回收；
- 完善生產工藝，提高現有產品的自動化水準；
- 對來自不同類型的鹽湖滷水、鋰黏土等鋰原材料制定流程及提取方法；
- 生產鋰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 磷酸二氫鋰的研發和市場化應用。

6. 通過成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深化客戶關係

公司的市場定位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突出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作用，形成客戶戰略聯盟，促進更頻繁的溝通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作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公司旨在利用不同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及通過產業價值鏈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確保鋰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提供優質鋰化合物、供應先進的鋰電池及提供鋰電池回收服務，有助於客戶優化生產成本、縮短生產週期、實現加速生產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深化與藍籌客戶的關係，將產品及服務整合至客戶的主要業務，提高對客戶貢獻的收益。

7. 加強業務運營及管理能力

- 優化全面品質監控措施、加強現場管理及促進遵守工作安全守則；
- 培養管理人才、充實技術及熟練員工的人才儲備以及加強員工技能培訓；
- 鞏固行銷、物流及銷售服務系統以協調生產、倉儲及分銷，優化物流、縮減運輸成本、提升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效率及服務水準；
- 資源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1.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2,797,728千元，較2024年度之人民幣18,726,175千元增加人民幣4,071,553千元。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3,610,490千元，較2024年度之人民幣2,127,125千元增加人民幣1,483,365千元。本集團基本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80元。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明細列示如下：

| | 2025 | 2024 | 增減率 (百分比) |
|------------|-------|--------|--------------|
| 盈利能力指標 | | | |
| 銷售淨利率 | 5.5% | -14.0% | 19.5% |
| 投資回報指標 | | | |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0.9% | -2.0% | 1.1% |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人民幣1,613,671千元，較2024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人民幣2,068,512千元增加人民幣3,682,183千元，上升幅度為178.0%，主要因為公司報告期內營業收入大幅上升導致毛利增加以及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股權以及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2. 收入及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總額由2024年之人民幣18,726,175千元增加人民幣4,071,553千元至2025年之人民幣22,797,728千元。收入總額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受供需格局轉變，鋰產品市場波動的影響，鋰鹽及鋰電池產品銷售價格回彈以及銷量上漲所致。

1) 主營業務分產品、分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按產品劃分：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止年度 | |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 12,838,747 | 56.3 | 11,896,976 | 63.5 |
| 鋰電池 | 8,136,395 | 35.7 | 5,835,752 | 31.2 |
| 其他 ^(附註) | 1,822,586 | 8.0 | 993,447 | 5.3 |
| 合計 | <u>22,797,728</u> | <u>100</u> | <u>18,726,175</u> | <u>100</u> |

附註：包括磷鉀板塊、三元素前驅體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止年度 | |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內地 | 21,314,634 | 93.5 | 14,485,930 | 77.4 |
| 其他國家/地區 | 1,483,094 | 6.5 | 4,240,245 | 22.6 |
| 合計 | <u>22,797,728</u> | <u>100</u> | <u>18,726,175</u> | <u>100</u> |

2) 營業成本分產品分析

按產品劃分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止年度 | |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 10,877,725 | 56.7 | 10,688,387 | 64.4 |
| 鋰電池 | 7,031,906 | 36.6 | 5,166,831 | 31.1 |
| 其他 ^(附註) | 1,277,607 | 6.7 | 743,832 | 4.5 |
| 合計 | <u>19,187,238</u> | <u>100</u> | <u>16,599,050</u> | <u>100</u> |

附註：包括磷鉀板塊、三元素前驅體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止年度 | |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內地 | 17,933,709 | 93.5 | 12,866,433 | 77.5 |
| 其他國家／地區 | 1,253,529 | 6.5 | 3,732,617 | 22.5 |
| 合計 | <u>19,187,238</u> | <u>100.0</u> | <u>16,599,050</u> | <u>100.0</u> |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止年度 | |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耗用及出售的原材料 | 14,815,447 | 77.2 | 13,155,618 | 79.3 |
| 職工薪酬費用 | 1,352,471 | 7.0 | 1,090,116 | 6.6 |
|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 1,070,837 | 5.6 | 891,232 | 5.4 |
| 燃料與動力 | 1,545,837 | 8.1 | 1,186,324 | 7.1 |
| 其他費用 | 402,646 | 2.1 | 275,760 | 1.6 |
| 合計 | <u>19,187,238</u> | <u>100.0</u> | <u>16,599,050</u> | <u>100.0</u> |

3.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15.8%，較2024年的11.4%上升4.4%，主要是由於受供需格局轉變，鋰產品市場波動的影響，鋰鹽及鋰電池產品銷售價格回彈以及銷量上漲所致。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 1,961,022 | 15.3 | 1,208,589 | 10.2 |
| 鋰電池 | 1,104,489 | 13.6 | 668,921 | 11.5 |
| 其他 ^{附註} | 544,979 | 29.9 | 249,615 | 25.1 |
| 合計 | <u>3,610,490</u> | <u>15.8</u> | <u>2,127,125</u> | <u>11.4</u> |

附註：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內地 | 3,380,926 | 15.9 | 1,619,497 | 11.2 |
| 其他國家/地區 | 229,564 | 15.5 | 507,628 | 11.9 |
| 合計 | <u>3,610,490</u> | <u>15.8</u> | <u>2,127,125</u> | <u>11.4</u> |

4. 主要銷售客戶和主要供應商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5名客戶的銷售額合計為人民幣3,523,099千元(2024年為人民幣4,459,802千元)，佔報告期銷售總額的15.5%(2024年為23.8%)。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合計為人民幣5,987,341千元(2024年為人民幣5,105,108千元)，佔報告期採購總額的25.9%(2024年為25.1%)。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收益、處置金融資產收益、政府補助，銷售原材料收入、銀行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利息收入、來自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的利息收入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股利和利息收入等構成。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858,932千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909,934千元增加人民幣1,948,998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處置子公司收益、處置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的收益以及處置金融資產收益增加所致。

6. 費用

|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變化 % | 重大變動說明 |
|-------------|-----------------------------------|-----------------------------------|---------|---|
| 銷售及分銷 開支 | 171,558 | 146,850 | 16.8 |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倉儲及港口費用、銷售佣金、廣告宣傳、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本報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公司持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拓展鋰電市場致員工福利開支、辦公差旅以及業務招待開支以及銷售及佣金增長所致。 |

|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變化 % | 重大變動說明 |
|------|-----------------------------------|-----------------------------------|---------|---|
| 行政開支 | 2,399,684 | 1,897,622 | 26.5 |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開支、差旅費、中介費、研發開支、稅金及附加、資產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開支。本報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諮詢及中介費及稅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
| 其他開支 | 1,155,989 | 2,296,891 | -49.7 | 主要包括已售原材料成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勘探費用、匯兌差異淨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無形資產減值及其他。本報告期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減少所致。 |
| 融資成本 | 1,474,383 | 1,090,748 | 35.2 | 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應付債券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支出。本報告期增加主要係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7. 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55,989千元及人民幣2,296,891千元。其他開支的詳細分類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 153,647 | 92,77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18,183 | 56,204 |
| 於一家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10,303 | 83,5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額 | 4,950 | 10,339 |
|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 254,960 | 339,3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6,585 | – |
| 無形資產減值 | 167,710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 | 6,844 |
| 勘探費用 | 111,314 | 163,697 |
| 匯兌差異淨額 | 253,778 | 53,23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482,414 |
| 可換股債券之交易費用 | 21,237 | – |
| 其他 | 23,322 | 8,500 |
| 合計 | <u>1,155,989</u> | <u>2,296,891</u> |

其他開支本報告期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減少所致。

8. 研發投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1,042,098千元，較2024的人民幣910,700千元增加14.4%，佔收入的4.6%，主要係本報告期研發團隊規模擴大進而職工薪酬顯著增長，及為推進前沿技術研發而增加原材料的投入所致。

9. 現金流

|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變化 % | 重大變動說明 |
|--------------------|-----------------------------------|-----------------------------------|----------|--|
|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 2,944,845 | 5,161,272 | (42.90%) | 主要係本期購買商品、接受勞 務支付的現金新增所致。 |
|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4,407,009) | (12,241,868) | (64.0%) | 主要係報告期縮減資本開支， 以及收到聯營企業分紅款 等因素所致。 |
| 籌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 3,719,517 | 3,446,966 | 7.9% | 報告期無重大變動。 |

1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829,421千元減少人民幣729,694千元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8,099,727千元，報告期內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02,876千元增加人民幣13,155,489千元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158,365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存貨增加、貿易應收款、現金及等價物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69,917千元增加人民幣6,603,793千元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273,710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74,483千元增加人民幣1,572,323千元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46,806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餘額增加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15,345千元及人民幣9,667,041千元，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1,837,576千元及人民幣47,587,897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868,247千元及人民幣5,641,238千元。

11.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74,785千元，較2024年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29,061千元變動人民幣403,846千元，主要由於本期遞延所得稅收益增加所致。

12. 資本性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9,686,216千元，較2024年之人民幣17,467,977千元減少人民幣7,781,761千元。資本性支出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和設備、投資性房地產、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和無形資產的新增，包括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無形資產支出。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2,745,715千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為人民幣15,824,253千元、第二年至第五年為人民幣15,620,110千元、五年以上為人民幣1,301,352千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包括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該等尚未償還貸款中約40.89% (2024年12月31日：53.03%) 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按浮動利率計息。

為確保本集團整體的持續經營、支持業務健康發展，最終達到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的，本集團採取恰當的財務控制措施降低融資風險，將資產負債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14. 受限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7,666,483千元的資產抵質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53,443千元、債權投資人民幣339,500千元、應收款項融資人民幣191,830千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15,000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62,134千元、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2,085,739千元、交易性金融資產人民幣74,426千元、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426,826千元、無形資產人民幣1,749,626千元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2,067,959千元。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76,880千元的固定資產質押用於取得融資租賃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179,585千元的無形資產的所有權受到限制。

15.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4%，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較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1%。

16.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並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且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於中國內地進行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為應對操作風險，本集團已經制訂了《外匯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規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得單純以盈利為目的，且只能以集團自有資金開展。董事會已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金額設定年度上限，現階段已訂立部分具體交易內容涉及普通遠期業務。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通過適當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以助降低外匯風險。

17.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之報告期內其他重大事項章節墨西哥Sonora項目的情況更新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18.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9,257人。本集團採納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薪酬架構及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僱員。

本集團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表現相關花紅。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作出推薦意見。整體上，本集團根據各董事資歷、經驗、所付出時間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應付其董事的酬金。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情況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設備和機械： | <u>2,574,449</u> | <u>6,836,908</u> |

20.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 | 已發行股份數 | 百分比 |
|----|-----------------------------|--------------------|
| A股 | 1,613,593,699 | 77.0% |
| H股 | <u>483,100,705</u> | <u>23.0%</u> |
| 總數 | <u><u>2,096,694,404</u></u> | <u><u>100%</u></u>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66,380千元增加人民幣3,277,618千元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143,998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鋰鹽及鋰電池產品銷售價格回彈所致。

22.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投資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的5%。

有關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其他事項—報告期內重要股權收購事項」的章節。

其他信息

報告期內重要股權收購事項

收購Mali Lithium B.V.40%股權

於2024年5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GFL International**」)、Leo Lithium Limited(「**Leo Lithium**」)、本公司及Mali Lithium B.V.(「**Mali Lithium**」)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40%收購協議**」)，據此，GFL International同意通過其自有營運資金購買而Leo Lithium同意出售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代價不超過3.427億美元(「**40%收購**」)。

於40%收購事項完成後，GFL International將持有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ali Lithium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40%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對Goulamina項目的估值(「**估值**」)釐定。本公司參考(i)涉及鋰輝石項目的可比項目／可比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可比項目**」)近期市場估值對比；及(ii)基於Goulamina項目尚未投產，而可比項目均為開發良好的鋰輝石項目，由此產生40%收購代價與估值之間的價格差額折讓。有關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公告「代價基準—估值」一節。

考慮到(i)Goulamina項目於訂立40%收購協議時尚未投產，(ii)2023年間鋰相關材料價格下跌，(iii)馬里政府有權持有Lithium du Mali SA (Mali Lithium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Goulamina項目的全部股份) 10%至35%的股權所產生的風險，及(iv)開發Goulamina項目的預計會遇到的困難，本公司認為40%收購對價與估值之間的價格差額足以應對Goulamina項目所產生的風險。

此外，40%收購協議的條款由GFL International、Leo Lithium、Mali Lithium、Mali LMSA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鑒於40%收購代價與估值之間的價格差額，本公司認為40%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40%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公告。

於2025年7月2日，40%收購協議項下預期交易已經完成(「**完成**」)。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Mali Lithium 100%股權。有關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的公告。

利潤分配

董事會建議，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元(含稅)，且不涉及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該現金股息分配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期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派發股息。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與現金股息進一步資料的H股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收取現金股息的符合資格將在該通函中說明。

A股股東及港股通股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或受理。

深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 姓名 | 擔任的職務 | 類型 | 日期 |
|-----|-------|----|-------------|
| 鄧招男 | 執行董事 | 退任 | 2025年4月28日 |
| 於建國 | 非執行董事 | 退任 | 2025年4月28日 |
| 李承霖 | 副總裁 | 退任 | 2025年4月29日 |
| 歐陽明 | 副總裁 | 退任 | 2025年4月29日 |
| 黃婷 | 執行董事 | 聘任 | 2025年4月28日 |
| 李承霖 | 執行董事 | 聘任 | 2025年4月28日 |
| 向偉東 | 副總裁 | 聘任 | 2025年4月29日 |
| 何佳言 | 副總裁 | 聘任 | 2025年4月29日 |
| 廖萃 | 職工董事 | 聘任 | 2025年10月14日 |
| 黃華安 | 監事 | 退任 | 2025年10月14日 |
| 郭華平 | 監事 | 退任 | 2025年10月14日 |
| 鄒健 | 監事 | 退任 | 2025年10月14日 |
| 徐建華 | 副總裁 | 辭任 | 2025年10月28日 |
| 羅光華 | 副總裁 | 辭任 | 2025年10月28日 |
| 王彬 | 副總裁 | 辭任 | 2025年10月28日 |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並且已經披露的資料之變更。

關連交易

組建合資企業及合資夥伴通過資產注入進行收購及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2025年8月12日，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決定通過持有Millennial將其於項目公司及合併項目中的權益及投資合併為一家合資企業，以將GFL International的全資PPG項目與Lithium Argentina擁有多數股權而GFL International擁有少數股權的PG項目以及Puna項目合併。由於資產合併，Millennial將分別由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持有67%及33%。

於交割時或之前，雙方應訂立新債務融資安排，據此，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將向Lithium Argentina提供總額為1.3億美元的財務資助，以支持Lithium Argentina的資金需求，包括合併項目的開發或其他雙方約定的用途。Lithium Argentina將根據一份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滿意的質押協議，將其直接持有的Millennial股權(「**Millennial擔保物**」)設定第一順位質押權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此等擔保將於滿足特定條件時，按該等融資本金金額之比例，從屬於或部分解除，以支持Lithium Argentina第三方債權人所提供之有擔保融資。

雙方資產代價之基礎乃參考GFL International聘請的獨立專業顧問Golder Associates對PPG項目、PG項目及Puna項目的礦產資源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a)PPG項目、PG項目及Puna項目的LCE探明及控制儲量總和乘以GFL International於這三個項目各個項目中的所有權百分比，及(b)PG項目及Puna項目的LCE探明及控制儲量總和乘以Lithium Argentina於兩個項目中的所有權百分比，兩者之比值約等於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各自於Millennial的股權。

在得出結論的過程中，Golder Associates依靠GFL International、Lithium Argentina及其獨立顧問來處理有關現場地形、現場環境信息、勘探、鑽探及一般項目信息的事宜。Golder Associates根據National Instrument 43-401的指引測算了三個鋰滷水項目的礦產資源，並使用了針對滷水資源最佳實驗方法。

Golder Associates認為上述項目前期已經完成了較為完備且可靠的資源測算工作，同時隨著項目的勘探工作的繼續進行以及資源模型的完善，判斷上述資源量測算結果在合理範圍內可以達到。

GFL International對Millennial之出資乃通過公平磋商釐定，參考了以上量化模型以及包括開發計劃、未來產能、鋰價預測、阿根廷當地政策風險和資本開支在內的諸多因素，並考慮到GFL International通過技術許可協議提供的專有技術貢獻，同意GFL International將持有Millennial 67%的權益，Lithium Argentina將持有Millennial 33%的權益。

鑒於三個鋰鹽水開發項目均位於阿根廷薩爾塔，彼此相鄰，並且從三個項目中提取的LCE質量相似，董事認為主要根據三個項目的LCE總儲量進行定量比較乃屬合適。此外，於重組完成前，GFL International將負責與PPG項目公司相關的所有負債與費用，而Lithium Argentina將負責與PG項目公司及Puna項目公司相關的所有負債與費用，於重組完成後，合併項目將形成一個單獨的資產Millennial。董事認為，雙方於資產合併前參考各自於三個項目LCE儲量中的分配釐定資產出資的基礎屬公平合理。

新債務融資安排項下之本金金額乃根據Lithium Argentina的資金需求釐定，包括Lithium Argentina分擔的合併項目的潛在開發成本，以及本集團的中長期資本要求。本公司亦參考其於TSX及NYSE網站上發佈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對Lithium Argentina進行了信用評估。此外，亦考慮了於資產合併完成後，Millennial Security的賬面價值遠高於本金金額。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確信本集團於新債務融資安排下的風險敞口可以接受，新債務融資安排已得到充分保障。於釐定新債務融資安排之利率時，本公司考慮了(其中包括)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設定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適用的當地法規要求及融資成本、現行銀行存款利率以及最近的利率趨勢。利率最終經GFL International和Lithium Argentina的公平協商釐定。本集團將通過自有資金為新債務融資安排提供資金。

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需披露之關連交易，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報告期內其他重大事項

墨西哥Sonora項目的情況更新

2024年5月，本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贛鋒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Bacanora Lithium Limited、Sonora Lithium Ltd. (「申請人」)就墨西哥違反投資條約損害彼等權利的若干舉措，向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提請仲裁程序。爭議舉措包括墨西哥頒佈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及相關舉措，這些法律法規及相關舉措實際上將鋰資源國有化，影響了Sonora Lithium項目(「項目」)的運營，並最終以虛假理由取消了本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礦產特許權。

報告期內，ICSID秘書長正式登記了本次仲裁事項，2025年1月仲裁庭正式成立。2025年4月，申請人向ICSID仲裁庭提交事實陳述書、證人陳述及專家報告。於ICSID仲裁中，申請人請求仲裁庭裁定墨西哥全面彌補其違反條約行為造成的影響，具體形式為：(i)恢復在墨西哥開發項目的特許權及相關權利，並對項目延誤進行賠償；或(ii)按項目全部市場公平值進行賠償。2025年7月，本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撤回了在墨西哥提起的憲法訴訟及行政訴訟。此次撤訴行為與申請人在ICSID仲裁中尋求恢復性救濟的訴求相一致，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次仲裁尚未作出最終裁定，賠付金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最終賠付金額以仲裁裁定為準。董事會將積極關注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計劃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採納獲得通過。有關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採納的進一步詳情，已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通函中。2021年6月7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將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407人調整為404人並授予股票期權。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1,579.40萬份調整為1,575.40萬份。

1.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授予日：2021年6月7日。
3. 授予數量：1,575.40萬份。
4. 授予人數：404人。
5.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不超過11,492,116股A股，相當於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6.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期安排情況：

-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首個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等待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3) 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激勵對象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流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行權期內，授予的股票期權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權安排 | 行權時間 | 行權比例 |
|--------|--|------|
| 第一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二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三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四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7. 依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申請或接納股票期權無須支付金額。
8. 股票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如下：
 - (1)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96.28元，即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96.28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股票。
 - (2) 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94.73元；及
 - (ii)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96.28元。

9. 股票期權的註銷

根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規定第三個行權期已到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需註銷。第四個行權期公司層面業績未達到要求，第四個行權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需註銷。第三個行權期到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516.215萬份，由公司進行註銷；第四個行權期不得行權的股票期權516.215萬份，由公司進行註銷。在2025年6月16日完成註銷後，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無剩餘可行權的期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及2025年6月1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的內容，並無股票期權於報告期內依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失效或註銷。

報告期內，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2021年股票期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 姓名 | 職務 | 於2025年 1月1日 (萬股A股) | 於報告 期內授出 (萬股A股) | 於報告 期內行權 (萬股A股) | 於報告 期內註銷 (萬股A股) | 於報告 期內失效 (萬股A股) | 於2025年 12月31日 (萬股A股) |
|-------------------|-------------------------|--------------------------|-----------------------|-----------------------|-----------------------|-----------------------|----------------------------|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
| 沈海博 | 執行董事 | 14.00 | - | - | 14.00 | - | - |
| 黃婷 | 執行董事、副總裁、 財務總監 | 6.30 | - | - | 6.30 | - | - |
| 廖萃 | 職工董事 | 6.30 | - | - | 6.30 | - | - |
| 傅利華 | 副總裁 | 10.50 | - | - | 10.50 | - | - |
| 熊訓滿 | 副總裁 | 10.50 | - | - | 10.50 | - | - |
| 任宇塵 | 董事會秘書 | 4.90 | - | - | 4.90 | - | - |
| 鄧招男 | 執行董事(於2025年 4月28日退任) | 14.00 | - | - | 14.00 | - | - |
|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 | 965.93 | - | - | 965.93 | - | - |
| 合計 | | 1,032.43 | - | - | 1,032.43 | - | - |

附註：

- 於2021年6月7日，2021年股票期權被授出，行權價為每份人民幣96.28元。A股於緊接授予日(即2021年6月4日)前的收盤價為人民幣92.11元。於2022年7月1日，本公司對已授予2021年股票期權尚未行權部分的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進行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每份人民幣96.28元調整為每份人民幣68.771元。
- 報告期內，概無2021年股票期權被行使。
- 註銷的2021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每份人民幣68.771元。

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0份尚未行權的2021年股票期權。
5.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則，概無可根據計劃授權進一步授予的股票期權。因此，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計劃授權授出的期權均為零。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
6. 報告期內，概無2021年股票期權被授予。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通過。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通函中。2022年9月5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將授予的激勵對象由113人調整為110人並授予股票期權。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2.17百萬份調整為2.065百萬份。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在股票期權行權前的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或股票拆細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當相應調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由於紅股發行，最初意圖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及行權數量獲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18.86元／份（A股）調整為人民幣84.90元／份（A股），股票期權數量由2.065百萬份調整為2.891百萬份。於2022年9月5日，2.891百萬份股票期權（相當於所有該等股票期權行權後，2.891百萬股A股股票將獲發行）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計劃按照每股A股人民幣84.90元的行權價授予了110名激勵對象。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摘要如下所示：

1.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3. 授予數量：2.891百萬份。
4. 授予人數：110人。
5.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不超過16,131,456.89股A股，相當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相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6.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期安排情況：
 - (1)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2)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歸屬期為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首個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股票期權的歸屬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歸屬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3) 在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激勵對象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流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可行權期內，授予的股票期權若達到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權安排 | 行權時間 | 行權比例 |
|--------|--|------|
| 第一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二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三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四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7. 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申請或接納股票期權無須支付金額。
8. 股票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如下：
 - (1)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118.86元，即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118.86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股票。
 - (2) 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118.86元；及
 - (i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110.16元。

9. 股票期權的註銷

鑒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確定的激勵對象(「**2022年激勵對象**」) 7名因個人原因已辭職，公司決定取消上述2022年激勵對象的激勵資格，合計14.35萬份2022年股票期權。根據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規定，第二個行權期已到期，第二個行權期內未行權的股票期權需註銷。第三個行權期公司層面業績未達到要求，第三個行權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需註銷。第二個行權期到期未行權的2022年股票期權62.3萬份，由公司進行註銷；第三個行權期不得行權的2022年股票期權55.125萬份，由公司進行註銷；上述131.775萬份2022年股票期權於2025年10月13日完成註銷後，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尚餘551.25千份2022年股票期權尚未行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及2025年10月1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報告期內，除以上所披露的內容，並無股票期權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失效或註銷。

報告期內，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2022年股票期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 職務 | 於2025年 1月1日 萬股A股 | 於報告 期內授出 萬股A股 | 於報告 期內行權 萬股A股 | 於報告 期內註銷 萬股A股 | 於報告 期內失效 萬股A股 | 於2025年 12月31日 萬股A股 |
|-----------------------|------------------------|---------------------|---------------------|---------------------|---------------------|--------------------------|
|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 (業務)人員 | 186.9 | - | - | 131.775 | - | 55.125 |
| 合計 | <u>186.9</u> | <u>-</u> | <u>-</u> | <u>131.775</u> | <u>-</u> | <u>55.125</u> |

附註：

1. 於2022年9月5日，2022年股票期權被授出，行權價為每份人民幣84.90元。A股於緊接授予日(即2022年9月2日)前的收盤價為人民幣82.86元。
2. 報告期內，概無2022年股票期權被行使。
3. 註銷的2022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每份人民幣82.86元。
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551,250份尚未行權的2022年股票期權，其將於2026年9月5日起至2027年9月4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
5.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則，概無可根據計劃授權進一步授予的股票期權。因此，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計劃授權授出的期權均為零。於本公告日期，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1,250股(期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份)約0.0263%。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兩年。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補充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與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投票結果公告，該事項已在2022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023年7月12日，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選出的7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2023年選定參與者**」)授予了3,470,000股相關H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3年授予**」)。2023年選定參與者包括4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68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分別獲授410,000股及3,060,000股相關H股。2023年授予的相關H股佔2023年授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86%，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7%。緊接2023年授予日期前(即2023年7月11日)的H股收市價為51.50港元。

2024年1月19日，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選出的4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2024年第一次選定參與者**」)授予了1,500,000股相關H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第一次授予**」)。2024年第一次選定參與者為4名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1,500,000股相關H股。2024年第一次授予的相關H股佔2024年第一次授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37%，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7%。緊接2024年第一次授予日期前(即2024年1月18日)的H股收市價為25.35港元。

2024年7月10日，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選出的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2024年第二次選定參與者**」)授予了350,000股相關H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第二次授予**」)。2024年第二次選定參與者為2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獲授350,000股相關H股。2024年第二次授予的相關H股佔2024年第二次授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09%，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緊接2024年第二次授予日期前(即2024年7月9日)的H股收市價為15.48港元。

2025年12月16日，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選出的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2025年選定參與者**」)授予了100,000股相關H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5年授予**」)。2025年選定參與者包括1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1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分別獲授50,000股相關H股。2025年授予的相關H股佔2025年授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02%，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緊接2025年授予日期前(即2025年12月15日)的H股收市價為50.1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摘要如下所示：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激發合資格人士的積極性，鼓勵彼等創新，以創造價值、提高利潤、實現競爭目標，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ii)促進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激勵合資格人士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及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激勵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相向而行，從而創造股東的整體價值；(iii)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優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架構，並為彼等提供一個可以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制，以分享利益和風險；及(iv)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即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將有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合約員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營運團隊成員。
3.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之三。因此，基於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全部發行的H股股數的3%，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上限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份數為14,493,021份。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並無設定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歸屬期和行使安排情況如下所示：
 - (1)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在從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之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再獲授予或接受)。在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獎勵函下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

- (2) 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及2024年第二次授予的獎勵歸屬期如下(附註)：

| 歸屬安排 | 歸屬期 | 歸屬比例 |
|--------|------------------------------|------|
| 第一個歸屬期 | 授予日期到第一個歸屬日期 (2024年7月12日) | 25% |
| 第二個歸屬期 | 授予日期到第二個歸屬日期 (2025年7月12日) | 25% |
| 第三個歸屬期 | 授予日期到第三個歸屬日期 (2026年7月12日) | 25% |
| 第四個歸屬期 | 授予日期到第四個歸屬日期 (2027年7月12日) | 25% |

附註：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 (3) 2025年授予的獎勵歸屬期如下(附註)：

| 歸屬安排 | 歸屬期 | 歸屬比例 |
|--------|-----------------|------|
| 第一個歸屬期 | 授予日期到2026年7月12日 | 50% |
| 第二個歸屬期 | 授予日期到2027年7月12日 | 50% |

附註：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 (4) 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及2024年第二次授予的獎勵行使期如下：

| 行使安排 | 行使期 | 行使比例 |
|--------|--------------------------------|------|
| 第一個行使期 | 授予日期往後一週年屆滿之日 (第一個歸屬日期)起四年內 | 25% |
| 第二個行使期 | 授予日期往後兩週年屆滿之日 (第二個歸屬日期)起三年內 | 25% |
| 第三個行使期 | 授予日期往後三週年屆滿之日 (第三個歸屬日期)起兩年內 | 25% |
| 第四個行使期 | 授予日期往後四週年屆滿之日 (第四個歸屬日期)起一年內 | 25% |

- (5) 2025年授予的獎勵行使期如下：

| 行使安排 | 行使期 | 行使比例 |
|--------|----------------|------|
| 第一個行使期 | 2026年7月12日起兩年內 | 50% |
| 第二個行使期 | 2027年7月12日起一年內 | 50% |

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歸屬後方可被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相關獎勵函中列明的歸屬時間表，並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適用規定進行行使。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19條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的規定。

6. 依據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2024年第二次授予及2025年授予申請或接納獎勵無須支付金額。
7. 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2024年第二次授予及2025年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相當於2023年授出日期當日的H股收市價的50% (即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2024年第二次授予及2025年授予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為25.95港元)。
8.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
9. 獎勵的失效：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確定的選定參與者7名因個人原因已辭職，公司決定取消上述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資格，合計32.0萬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調整後，選定參與者人數由69名變更為62名。鑒於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期內，部分選定參與者績效未達到全部歸屬的條件，選定參與者中已獲授但未獲准行使的427,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行使，由公司即時沒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2024年第二次授予及2025年授予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62名選定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7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55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每項獎勵，均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2024年第二次授予及2025年授予(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

| 姓名 | 職務 | 於2025年 1月1日 | 於報告 期內授出 | 於報告 期內行使 | 於報告 期內註銷 | 於報告期 內失效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
| 李良彬 | 執行董事 | 600,000 | - | - | - | 45,000 | 555,000 |
| 王曉申 | 執行董事 | 600,000 | - | - | - | 45,000 | 555,000 |
| 李承霖 | 執行董事 | 100,000 | 50,000 | - | - | 7,500 | 142,500 |
| 小計 | | 1,300,000 | 50,000 | - | - | 97,500 | 1,252,500 |
| 其他 | | | | | | | |
| 高層(高級)管理人 員、中層管理人 員、基層管理人 員、技術骨幹人員 及其他技術人員 | | | | | | | |
| | | 3,550,000 | 50,000 | 850,500 | - | 649,750 | 2,099,750 |
| 總計 | | 4,850,000 | 100,000 | 850,500 | - | 747,250 | 3,352,250 |

附註：

1. 於報告期內，於2025年12月16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出，行使價為每份25.95港元。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即2025年12月15日)的收盤價為50.15港元；
2. 報告期內，H股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行權日前的加權平均收盤價約為41.20港幣(就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行權而言)。
3. 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格為每份25.95港元。
4. 於報告期結束時，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H股數目為3,352,250股，其中：
 - a. 555,6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 b. 535,3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 c. 1,130,6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6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及
 - d. 1,130,6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7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5. 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以來，未向本報告期內五名收入最高的個人(董事除外)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新股將獲發行及並無庫存股將獲轉讓。

歸屬條件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獎勵須待獎勵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以下及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選定參與者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將實時被沒收。受託人將獲得該等沒收的通知，而該等被沒收股份將由受託人作為退還股份持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和最終的決定。

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2024年第二次授予及2025年授予的歸屬條件如下所示：

根據選定參與者的職務進行劃分，選取該財務年度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情況或者該位選定參與者所在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情況作為確定該位選定參與者的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數目的依據。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該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標準系數的計算方式為，該財務年度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率達70%或以上則標準系數為1.0，完成率為50%-69%則標準系數為0.8，完成率未達到50%則標準系數為0。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標準系數的計算方式為，該財務年度的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率達80%或以上則該財務年度標準系數為目標完成率，完成率未達到80%則標準系數為0。

倘在阿根廷工作的中國籍選定參與者在任職期間返回中國(包括不限於因職位變更、辭職或終止僱用等原因)，選定參與者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所有已歸屬以及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實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有關獎勵在2025年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的確認方法

(1) 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的要求，公司將在歸屬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參與者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數量，並按照獎勵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來計算該公允價值，其後使用該模型計算授予日總公允價值為2,516,045港元。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i) 標的股價：49.08港元／股(授予日收盤價為49.08港元／股)
- (ii) 行權價格：25.95港元／H股
- (iii) 有效期分別為：6個月，18個月(授予日至每期首個可行使日的期限)
- (iv) 歷史波動率為：61.0334%，62.9812%(採用公司最近1年、2年H股的歷史波動率)
- (v) 無風險利率為：3.1140%(採用授予日隔夜港元利息結算率)

(vi) 股息率為：0.71% (採用2025年授予前1年公司股息率)

該公允價值僅是本公司根據Black-Scholes模型和一些假設作出的預估。因此，公允價值的預估受到不確定性和模型的限制。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日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使比例攤銷。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產生的獎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公司2025年12月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依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 授予獎勵數量 (萬份) | 需攤銷的總費用 (港幣萬元) | 2025年 (港幣萬元) | 2026年 (港幣萬元) | 2027年 (港幣萬元) |
|----------------|-------------------|-----------------|-----------------|-----------------|
| 10 | 251.60 | 12.99 | 197.50 | 41.11 |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費用攤銷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員工持股計劃

與採納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事項已在2022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A股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相關法律許可的方式購買的A股(「目標股份」)。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不會有新股發行。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摘要如下所示：

1.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為了建立和完善本公司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本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體競爭力，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2.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面向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為不超過595人(不含預留份額)，各參與對象最終分配份額和比例以最終實際分配情況為準。
3. 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因此，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0%，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209,669,440股。
4. 任一參與對象持有的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累計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5.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情況如下所示：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72個月，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完成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0日內，經出席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內部管理機構（「**持有人會議**」）的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為12個月，鎖定期分別從各自公司股票完成購買之日起算，首次授予部分在2023–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完成業績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的前提下，按照25%的比例分四批歸屬，預留授予部分在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完成業績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的前提下，分別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

(1) 首次授予部分的歸屬時點如下：

第一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第二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第三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第四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預留授予部分的歸屬時點如下：

第一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二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2)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a. 板塊／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置板塊／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首次授予部分歸屬考核年度為2023–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預留授予部分歸屬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持有人所屬板塊或子公司需完成與公司之間的績效承諾才可歸屬。具體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 考核結果 | 業績承諾的 實際完成情 況 | 歸屬處理方式 |
|------|---------------------|--|
| 達標 | P≥100% | 該板塊／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份額全部可歸屬 |
| | 80%≤P<100% | 歸屬「該板塊／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份額*80%」，其餘部分由管理委員會收回 |
| 不達標 | P<80% | 該板塊／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份額均不得歸屬，由管理委員會收回 |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業績承諾的，才能全額或者部分歸屬該板塊或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份額；未完成業績承諾的板塊／子公司，按照本持股計劃的規定，該板塊或子公司內持有人所獲授的持股計劃當期不得歸屬份額由管理委員會予以收回，並於鎖定期滿後出售該部分標的股票，出售該部分股票所獲資金歸屬於公司。

b. 個人績效考核

持有人層面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現行的績效考核制度實施，並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若公司達到業績目標，持有人當年實際歸屬持股計劃份額 = 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份額 × 個人歸屬比例(參見下表)：

| | | | | |
|---------|------|-----------|-----------|--------|
| 考評結果(S) | S≥80 | 80 > S≥70 | 70 > S≥60 | S < 60 |
| 個人歸屬比例 | 1.0 | 0.9 | 0.8 | 0 |

若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S≥80」，則持有人可以按照上述規則歸屬該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若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80 > S≥70」、「70 > S≥60」、「S < 60」，則該持有人不得歸屬該期對應比例的標的股票權益，管理委員會將未達到歸屬條件的份額收回，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該份額重新授予給其他員工，該員工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具體情況由管理委員會確定。若該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授予，則管理委員會於鎖定期滿後出售該部分標的股票，出售該部分股票所獲資金歸屬於公司。

本次持股計劃鎖定期及歸屬的安排體現了員工持股計劃的長期性，同時建立了嚴格的板塊／子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將股東利益與員工利益緊密地捆綁在一起。

6. 依據員工持股計劃申請或接納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無須支付金額。
7. 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行使價。
8. 截至本公告日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

員工持股計劃公司股票購買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5日，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累計購買了A股股票共計7,167,46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36%，購買的最高價為人民幣45.60元/股、最低價為人民幣38.22元/股，成交均價為人民幣41.42元/股，總成交金額約為人民幣29,685.07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員工持股計劃專項基金，員工實際購買情況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內容，至此，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購買。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自2024年1月15日起正式生效。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8日，員工持股計劃預留部分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累計購買了A股股票共計478,28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02%，購買的最高價為人民幣29.65元/股、最低價為人民幣28.20元/股，成交均價為人民幣28.90元/股，總成交金額約為人民幣1,382.14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員工持股計劃專項基金，員工實際購買情況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內容，至此，員工持股計劃預留部分已完成股票購買。

本員工持股計劃資金總額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持股計劃的總份額不超過32,000.00萬份，其中預留部分的份額不超過2,000萬份。本次預留部分參與對象均為公司核心管理及業務骨幹人員，不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授予份額分配比例如下：

| 持有人 | 職務 | 於2025年 | | 於2025年 | |
|---------------------|-----------------|---|---------------------|---------------------|------------------------|
| | | 1月1日 剩餘份額 (萬份) | 於報告 期內歸屬 (萬份) | 於報告 期內失效 (萬份) | 12月31日 剩餘份額 (萬份) |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沈海博 | 董事 | 285.9730 | 71.4932 | - | 214.4798 |
| 黃婷 | 董事、財務總監、 副總裁 | 214.4798 | 53.6199 | - | 160.8599 |
| 廖萃 | 董事 | 128.6878 | 32.1719 | - | 96.5159 |
| 小計 | | <u>629.1406</u> | <u>157.285</u> | <u>-</u> | <u>471.8556</u>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 | | | | |
|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 | | 29,055.9294 | 6,905.3717 | 356.674 | 21,793.8837 |
| 預留(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 | | 1382.14 (實際分配 份額 ^{附註9}) | 316.4983 | 98.1437 | 967.498 |
| 總計 | | <u>31,067.21</u> | <u>7,379.155</u> | <u>454.8177</u> | <u>23,233.2373</u> |

本次員工最終認購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參加對象實際分配份額為準，持有人放棄參與資格的，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公司人力資源部可根據員工實際認購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附註：

- 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存續期自2024年1月15日(授出日期)起正式生效且無行使價。A股於緊接生效日(即2024年1月14日)前的收盤價為人民幣43.48元。預留部分存續期自2024年7月18日(授出日期)起正式生效且無行使價。A股於緊接生效日(即2024年7月17日)前的收盤價為人民幣28.71元。

2. 報告期內，概無份額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被註銷。
3. 鑒於員工持股計劃中確定的參與對象47名因個人原因已辭職以及5名個人績效考核考評結果不滿足歸屬條件，以上持有人不得歸屬該期對應比例的標的股票權益，管理委員會將未達到歸屬條件的份額收回，公司決定上述參與對象的激勵資格失效，合計454.8177萬份份額。
4. A股於緊接首次授予部分歸屬日前的加權平均收盤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1.19元(就沈海博先生歸屬的份額而言)、人民幣31.19元(就黃婷女士歸屬的份額而言)、人民幣31.19元(就廖萃女士歸屬的份額而言)及人民幣31.19元(就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歸屬的份額而言)；A股於緊接預留部分歸屬日前的加權平均收盤價約為人民幣46.57元(就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歸屬的份額而言)。
5. 於報告期結束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首次授予部分相關未歸屬份額為222,657,393份，其中：
 - a. 74,219,131份將於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期間歸屬；
 - b. 74,219,131份將於2027年1月15日起至2028年1月14日止期間歸屬；
 - c. 74,219,131份將於2028年1月15日起至2029年1月14日止期間歸屬；
6. 於報告期結束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預留授予部分相關未歸屬份額為9,674,980份，其中：
 - a. 4,146,420份將於2026年7月18日起至2027年7月17日止期間歸屬；
 - b. 5,528,560份將於2027年7月18日起至2028年7月17日止期間歸屬。
7. 自員工持股計劃採納以來，未向報告期內五位收入最高的個人(董事除外)授予任何單位。
8.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新股將獲發行及並無庫存股將獲轉讓。
9. 預留部分實際分配份額根據最終歸屬數量計算確定，需按照最初描述不超過2,000萬份進行調整。

報告期內授予的期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

由於報告期內未授予2021年股票期權和2022年股票期權，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已通過現有股票得到滿足，因此報告期內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予的期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票數量除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票的加權平均數，結果為零。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不知曉2025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告截止日之間，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發行H股可轉債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日公開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370.00百萬港元的1.50%可轉換債券(「債券」)，債券以記名形式按每份港幣2,000,000的特定面值及超出部分以港幣2,000,000的整數倍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1,370,000,000港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1,346.14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1,227.9706百萬元)。發行該等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及將用於(1)重組本公司現有海外借款，以實現整體降低融資成本、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及減少財務開支；(2)為支持主要與本公司國內及海外鋰資源項目相關的產能擴充及建設活動，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及提升該等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使本集團能實現其於鋰生產領域的策略性增長目標；及(3)補充營運資金與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1月6日及2025年12月9日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095.9818百萬元(募集資金累計使用金額含募集資金專戶的存款利息收入)，用途為發展及提升本公司國內及海外鋰資源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重組本公司現有海外借款及補充營運資金，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人民幣132.9418百萬元，剩餘登記在冊的可轉債已全部贖回。公司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使用情況詳情如下：

| 項目 |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比例 | 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年度實際動 用的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已 動用的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悉數使用餘額 的預期時間表 |
|--|----------------|--------------------------|--|--|--|------------------|
| 重組本公司現有海外借款，以實 現整體降低融資成本、優化本 集團資本結構及減少財務 開支 | 40% | 491.1882 | 491.4304 | 491.4304 | 0 | - |
| 為支持主要與本公司國內及海外 鋰資源項目相關的產能擴充及 建設活動，所得款項將用於發 展及提升該等項目所需的資本 開支，使本集團能實現其於鋰 生產領域的策略性增長目標 | 30% | 368.3912 | 235.7135 | 235.7135 | 132.9418 | 2026年 12月31日 |
| 補充營運資金與一般企業用途 | 30% | 368.3912 | 368.8379 | 368.8379 | 0 | - |
| 合計 | 100% | 1,227.9706 | 1,095.9818 | 1,095.9818 | 132.9418 | |

如上表所披露，債券發行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32.9418百萬元已分配至「為支持主要與本公司國內及海外鋰資源項目相關的產能擴充及建設活動，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及提升該等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使本集團能實現其於鋰生產領域的策略性增長目標」的用途，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並根據2025年8月26日公告所載並於上表列示的用途，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股份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日根據一般性授權完成配售40,025,600股新H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H股29.28港元。發行該等H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提高本公司現有借款潛在現金償還的靈活性，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和融資成本，從而有效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和戰略發展計劃、為支持主要與本公司國內及海外鋰資源項目相關的產能擴充及建設活動，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及提升該等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使本集團能實現其於鋰生產領域的策略性增長目標、補充營運資金與一般企業用途，合計募集資金約為1,171.95百萬港元，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實際募集資金約為1,168.51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106,594.73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及2025年9月2日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106,694.61萬元，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人民幣0元(募集資金累計使用金額含募集資金專戶的存款利息收入)，使用情況與2025年8月26日發佈的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公告中所載目的一致，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該次發行H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股份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 項目 |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比例 | 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人民幣萬元) | 截至2025年 | 截至2025年 | 截至2025年 | 悉數使用餘額 的預期時間表 |
|--|--------------------|-------------------------|--------------------------------------|------------------------------|----------------------------|------------------|
| | | | 12月31日 年度實際動 用的款項金額 (人民幣萬元) | 12月31日已 動用的總金額 (人民幣萬元) |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萬元) | |
| 提高本公司現有借款潛在現金償還的靈活性，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和融資成本，從而有效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和戰略發展計劃 | 40% | 42,637.89 | 42,707.31 | 42,707.31 | 0 | - |
| 為支持主要與本公司國內及海外鋰資源項目相關的產能擴充及建設活動，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及提升該等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使本集團能實現其於鋰生產領域的策略性增長目標 | 30% | 31,978.42 | 31,978.42 | 31,978.42 | 0 | - |
| 補充營運資金與一般企業用途 | 30% | 31,978.42 | 32,030.48 | 32,030.48 | 0 | - |
| 合計 | 100% | 106,594.73 | 106,716.21 | 106,716.21 | 0 |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不斷完善企業管理常規及程序，致力達到並維持企業管治的整體高水平。通過建立完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致力於完整及具透明度地披露資料、提升營運穩健度，以最大程度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守則之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B.2.2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第五屆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三年任期於2023年3月24日屆滿，鑒於新一屆相關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結束，部分候選人的適當性仍在評估階段，為保持董事會、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監事會需要延期換屆選舉。同時，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亦相應順延。以上事項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的偏離。

董事會認為，延期換屆選舉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原因為：

- (1) 董事、監事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在未確認合適的候選人以繼任，維持原本的成員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經營的穩定性；
- (2)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適當性是換屆選舉過程中的一個關鍵問題，需要審慎考慮。現任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具有不同專業背景，並在企業管理、技術開發、財務管理、戰略投資、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因此在對候選人完成適當性評估前，延長現任董事和監事的任期有利於本公司以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經營決策；
- (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每年向本公司做出書面陳述確認，本公司已收到該等董事的年度確認，經評估後認為該等董事於2024年度確屬獨立人士。因此，於換屆選舉完成前的董事會及監事會仍可以確保為公司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權責制約。

為解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B.2.2條的問題，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28日完成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換屆選舉，並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已經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的標準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報告期，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購回、出售或回購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

經審核2025年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及徐光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金本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財務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信息將在通函中說明。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釋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本公司」與「公司」 | 指 |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深圳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任何個人，即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將有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合約員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營運團隊成員 |
| 贛鋒鋰電 | 指 |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贛鋒國際 | 指 |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報告期 | 指 |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